

問心齋學治續錄

光緒乙酉孟春

李文田題



問心齋學治

續錄

李文田題

光緒乙酉

孟春重鐫

問心齋學治續錄序

公牘政書也政書之著錄古今書目咸備一科大抵時愈近則所施愈宜而愈可師

國朝名臣循吏繼踵迭興若張楊園于北溟暨林文忠沈文肅諸公皆有政書之刻所以誌治狀備後法意至善矣此問心齋學治續錄四卷江都張公丹叔觀察

粵東公牘也云續錄者公前以令長蒞粵西靈川諸

縣時曾有學治雜錄之刻茲刻所續者皆粵東政蹟凡守高惠潮郡游至觀察惠潮嘉事咸具焉瑣奔衮衣貪

學治續錄

卷一

計先後寓潮者兩稔深受公契許獎卹寒微之意甚

摯因得諗公治狀公心精力果廉儉而慎勤綜核

名實剖決必中理固卓卓焉足資表率者觀前後錄足

見公勵精求治之真矣公間爲瑣言曰余之由高

調惠也惠方勦辦積匪案余夙諗粵之民俗類多昧義而輕死往往一夫曳竿而宵呼千人持梃而響應姓名不相識族屬不相知一旦昧所從違猝陷於刑僇而不能救平日挾睡毗怨矯誣壽張人人死罪幻態百變但曰刑亂國用重典焉可乎力陳諸大府凡所俘囚係累

者設讞局嚴立科條選明慎吏主之晨夕研鞫苟可求
其生必爲之平反乃已故幸得不妄殺一人然則公
之治固不僅以明察爲能矣 公始仕粵西時薦 公
才者有三傑之目方今

王怒赫然閉關絕貢使

明詔中外聲罪以討不庭平日積弱偷安之習一變而
更新 公方任備兵海疆之寄籌戰議守慎固封圻出
其所素儲充其所用他日不朽之勛業方且與張于諸
公爭盛而比隆須拱而埃之耳光緒十年十二月元和

學治續錄

卷一

二

後學袁寶璜謹敘

問心齋學治續錄卷一目錄

訊結茂名縣職婦陳董氏控職員譚恩祥誣指捐項
移縣封產案稟

訊結石城縣民婦江蘇氏控職員江國鏞等穢祖奪
產案稟

提石城縣紳士江國鏞捐欸加高文書院膏火及普
濟堂口糧稟

讞局犯供各案多係未報未詳請寬免處分飭傳事
主補報補詳歸案辦理稟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審辦歸善縣上增村盜匪附稟

請優獎讞局委員稟

惠州普濟堂孤貧加額稟

修濬惠州合城溝渠並重修陳文惠公祠野吏亭工
竣請立案稟

奉札查辦惠屬土匪酌擬章程稟

附章程八條

接管卸事提督送交羈犯請加口糧稟

會辦連平州大湖象嶺會姓匪徒在事員弁拏獲逃

匪多名解縣審辦請截留潮兵安勇及委員往辦

稟

歸善縣稻園村教民陳萬貴等控陳羅姑等擄殺五
命案訊供參差情形稟

會同委員訊結教士和類斯等控陳羅姑等擄殺五
命案稟

遵札出具各屬員密考稟

查覆惠屬書役牢獄訟棍盜賊催科五弊情形稟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江都張聯桂 丹叔

訊結茂名縣職婦陳董氏控職員譚恩祥誣指捐

項移縣封產案稟

敬稟者案准^卑前各府遞交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奉本道

前憲
前道憲

批據茂名縣職婦陳董氏遣抱赴轅呈

稱氏孫文祥以橫誣欠餉赴縣鳴冤未批查捐局移追單銀壹千貳百柒拾柒兩單約錢壹千貳百陸拾千五百文上年臘月二十八日移縣並不票傳二十九日先

學治續錄

卷一

一

封怡成等號及棧店住屋惟內有唐演昭借單壹千貳百兩昭曾列明字號數目控奉前府批行徐主訊明勸昭給銀限交嗣後義昌店得單多索不遂交與譚恩祥誣爲捐項單約俱未曾到期此外則祇有應交未交單銀柒拾柒兩單錢壹百捌拾餘千文因氏孫文祥收賬未回鋪中尙有貨物買賣並無潛逃移匿街鄰共見譚恩祥倚勢妄移查封貨物家資萬餘奪去賬部拾本封抄已盡尙勒清繳叩乞親提人卷吊齊單約核究等情奉批控關移匿捐項且多牽涉非調核單約秉公確訊

何足以昭折服而杜藉口仰高州府立即親提人卷認
眞查訊分別究追具報粘抄並發等因印發到府奉此
遵查本案先於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據該縣職婦
陳董氏遣抱赴府呈稱氏夫陳昌東在城內開設怡來
怡成找換染坊油榨等項生理共計資本銀捌千餘兩
舖中向無接捐通街共知其生意一切交孫文祥管理
臘初向新豐當舖恩祥揭錢柴百陸拾千文另憑單五
紙該銀係柴拾柴兩錢伍百餘千又電邑唐演昭借單
拾肆紙共銀壹千貳百兩控經前府憲批行徐縣主訊
學治續錄

卷一

二

悉實情原非報捐款項詎恩祥倚仗局勢窺氏子孫往
外收賬未回遂藉此誣揭伊未解捐項不顧唐演昭借
單並誣接捐拖欠妄移縣主將怡來怡成等店棧連住
屋貨本衣物概並查封抵欠並將賬簿拾去封經半月
後恩祥猶多帶工丁搬運一空氏孫文祥赴案鳴冤演
昭在城未蒙傳追喊乞親提追繳訊究揭封等情當經
卑前署府樓守批飭該前署縣徐令德度速傳兩造吊
齊單約秉公核訊究斷去後旋於二月初四日據辦黔
捐分局紳士員外郎譚恩祥稟稱奉委在郡城設立分

局開辦捐輸凡有捐生來局報捐者皆係攜現銀及各店憑單上兌卽將奉頌空白執照填給收執陳應甲叔姪向在郡城開張怡來錢鋪及怡來棧李麻鋪怡成油榨身家殷實職局捐項歷年所用該店憑單屆期向取無誤詎上年九月後有各捐生攜怡來店錢單多張先後赴局上兌已將執照填交至客臘念旬忽聞怡來各鋪貨物潛行搬運本人亦躲避不見詢之城內各鋪始知怡來店借人銀兩盈千累萬顯有移匿閉鋪逃走情事職以捐項緊要當卽移請縣主親詣李麻鋪將怡成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油榨內花生貨物查封派役看守旋復傳諭公估價值眼同陳應甲家屬將所封花生穀荳生油豬隻公估價錢壹千壹百壹拾捌千貳百貳拾文經王承發照價承買如數稟繳轉發職局具領以抵捐項尙欠憑單錢壹百餘千文憑單銀壹千貳百餘兩現在陳敬賢卽陳文祥指控此項憑單內有銀壹千貳百兩係伊店借與電白縣人唐演昭弟兄之欸曾控經前府憲批發茂名縣訊斷其爲飾詞誘卸有心吞塌情弊顯然稟請飭縣押追勒拘訊究等情正在批示間隨奉 本道 前憲 批飭

前因卽經樓守札飭茂名縣將人卷解訊隨據該縣將

陳敬賢卽監生陳文祥一名連卷宗傳解到府卑前署

府樓守提訊陳文祥恃無質證供詞狡展發縣管押節

經札催該縣速傳陳應甲譚恩祥及唐演昭弟兄人等

解訊未到旋據陳董氏以前情疊赴藩臬兩司憲臬

暨憲督撫憲具控均奉批札飭縣查案稟覆比差勒

拘陳應甲等解府質訊分別究斷詳報各等因奉此復

經轉飭該縣查案稟復並嚴催比差拘解去後隨據該

前署縣徐令將本案始末情形詳細通稟並據詳解職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員陳應甲唐演昭及怡來店司事丁蔚榕三名前來又

經卑前署府樓守提同陳敬賢等質訊供詞仍前狡執

卽將陳應甲等分別取保發押並催縣勒傳譚恩祥一

干人證未據傳解旋值卸事卑前署府徵守到任未久

照案催傳仍未到案嗣樓守回任查其兩造人證已逾

日久仍不解到疊傳譚恩祥不肯親身赴質亦未呈遞

親供正在設法催提卽奉本道前憲轉准捐輸局移

行仰府轉飭茂名縣如數追給等因彼時徐令久已離

任前署縣蔡令逢恩並非原審之員當卽遵照將本案

人卷發交蔡合審辦在案樓守奉檄調籛前代理鳳

故守蒞任未久俱未據該縣稟報訊結先後卸事卑府

抵任接准移交卽奉本道前憲札行據陳應甲復以

前情催控飭卽將案提府核訊分別辦理等因奉此卑

府以此案控越四年之久若仍如前此之紛紛催提必

至依舊延宕終無了期且前經樓守疊訊陳應甲叔姪

堅稱伊怡來店並未閉鋪逃匿實係譚恩祥聳縣查抄

萬餘貫家財唐演昭則堅指單銀壹千貳百兩係當日

控爭賓興被人誑騙之欸狡串一詞牢不可破皆由於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譚恩祥不肯到案無從質證以致延擱至今應將無關

緊要人證一概刪除單傳譚恩祥來府質審至於陳應

甲叔姪唐演昭弟兄止須各有一人到堂卽可因勢利

導冀其悔悟遵結愈於延案拖累當經列單摘傳飭據

現署茂名縣方合將原告陳應甲被告譚恩祥及唐演

昭之兄候選通判唐演勛三名傳解到府並將唐演昭

等誣控贓私案卷一併申解前來卑府當將卷宗詳細

查閱卽坐大堂虛衷研訊據陳應甲供稱伊在郡城開

張怡來錢鋪譚恩祥開局辦損與伊店交易有年同治

十二年十二月初旬伊向譚恩祥新豐當舖揭錢柴百陸拾千文立有揭約限至十三年二月清還並非捐款又出憑單錢三百餘千均係十三年二三月之期此外祇有到期未交銀柴拾柴兩單錢壹百捌拾餘千至唐姓借單銀壹千貳百兩係當日因控案到郡持契四紙向伊店按揭稱係送惠經廳費用後經查出係屬被人誑騙控經前府憲飭發徐縣主訊明斷令唐姓繳銀贖單詎持單到義昌店必要他交足銀兩方肯退還彼時唐姓不允義昌店卽將各單送與譚恩祥收領作爲捐項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伊因收賬未回並非關鋪歇業譚恩祥聳縣將伊所開怡成油榨等鋪查封備抵伊母陳董氏情急上控等語訊據唐演助供稱伊弟唐演昭已外出廣西貿易餘供與陳應甲所供相同質之譚恩祥據稱伊局所收捐項向係零星收取陸續付交怡來錢鋪存放積有成數亦託伊店滙解共計存錢壹千貳百陸拾餘千存銀壹千貳百柒拾餘兩內有錢柴百陸拾千係向伊當舖揭借並非捐款至於憑單銀壹千貳百兩委係各捐生先後持單到局報捐並非義昌店送交捏作捐項實不知此

單卽係唐演昭控告詭騙之款伊局收到此單曾向怡來照會該店含糊答應遂疑有塌賴別情適值陳應甲躲避不見將鋪內貨物搬遷希圖關鋪歇業伊以該店存項多係捐款恐至無着是以請縣查封後知怡來店早已搬空移請縣主親往李蔴鋪將陳應甲所開怡成油榨及怡來染房鋪屋貨物一併查封當將所存花生等物逐一查點封存傳同陳應甲親屬公估時價計錢壹千壹百壹拾捌千餘文旋有商人王承發照價承買如數繳錢蒙縣當堂給領備抵捐款所有染房布疋經學治續錄

卷一

七

縣封記交保看守示諭染布各原主對明字號領回伊當時並未同往實無帶領工丁搬運及拾取賬簿情事詰問陳應甲則仍嘵嘵強辯當經反復究詰明白開導告以該前縣徐令原稟指稱該職怡來店虧欠府縣公項揭借商民錢財希圖閉鋪逃匿街鄰共見共聞若果並無其事譚恩祥與爾交易有年彼此皆有交情何至遽請查封如謂並不搬移何以前縣必向怡成油榨及怡來染房查封可見錢店早已搬空意圖將鋪閉歇乘機賴欠此等行爲已屬事事情真尙何狡辯且縣查封

時乃將所存貨物逐一點明眼同公估變價該職陳應
甲何得聳母陳董氏出頭輒以查抄萬餘貫家財等詞
混捏上控甚謂譚恩祥奪去賬簿搬運物件更屬荒謬
無憑此無非預爲賴賬訛索地步至稱新豐當揭項及
所出憑單均未到期該店旣圖關逃無論單期遲早均
應上緊着追況內多捐項更不容私毫吞騙若以單銀
壹千貳百兩係稱唐演勛控告誑騙有案遂謂此單不
必照付竟欲不費一錢平空得唐姓契則又設計之左
須知此項單銀該前縣稟內稱係唐演昭捏控惠經廳
學治續錄

卷一

八

婪索之款當時曾已根究訊明並無其事取有悔結存
卷將案註銷現查縣卷均皆相符且該店旣經出單則
不必問其如何用法有無報捐一經持單到店取銀終
須照數付交卽唐演勛之弟演昭前因控案來郡不知
安分妄起鑽謀致被棍徒撞騙乃咎由自取反敢混作
猜疑誣讒官長迨經縣訊知悔認錯法外施恩從寬不
究早已得有便宜當時旣知單在義昌錢鋪又不卽時
設法將單收回自不能禁阻義昌展轉行用且銀單本
與現銀無異亦不能禁止此單不赴局報捐現在單已

用出唐演勛必欲得回契據自應備足現銀方能向陳
應甲取贖應令唐演勛備銀壹千貳百兩繳案令陳應
甲將契約交出給還唐演勛收領將譚恩祥所繳憑單
揭約呈堂塗銷再將所繳銀兩給還捐局惟查譚恩祥
以私債併入捐項猶復冒昧收捐究屬不合應以一半
罰繳充公以一半給譚恩祥收領其不足捐項之數由
譚恩祥自行彌補餘欠銀錢爲數無多准免追繳陳董
氏上控不實從寬免究惟時陳應甲已無詞可辯始據
供稱當日原有歇業之意尙未關閉前縣主查封變價

學治續錄

卷一

九

委係伊親屬在場眼見並無另有家財貨物所失賬簿
旋亦尋獲譚恩祥亦無帶領工丁搬運情事實係伊母
情急妄控現已自知錯誤求恩寬宥情願遵斷繳出契
約不敢始終執迷等供詰問譚恩祥亦自認冒昧情願
遵罰免咎唐演勛亦無詞可對但以家窘無力籌措爲
詞苦求恩減復經從寬減銀貳百兩唐演勛亦願具限
遵繳兩造悅服先具甘結限狀繳案隨據陳應甲繳出
契據四紙揭約二張唐演勛先後繳到銀壹千兩卽傳
陳應甲唐演勛到案將契約六紙當堂給與唐演勛收

領所有譚恩祥前繳憑單揭約共貳拾紙概行塗銷判
令將銀伍百兩發充蠶桑局經費以銀伍百兩給與譚
恩祥領回歸欸分別取具領狀完案

卑府

伏查本案現

經摘傳兩造提集訊明陳董氏之子陳應甲同姪陳文
祥卽敬賢向在郡城開張怡來錢鋪與譚恩祥所辦黔
捐分局交易有年所有捐項向存該店彙解歷辦無誤
統計怡來應交還譚恩祥銅錢壹千貳百陸拾餘千係
怡來揭借譚恩祥新豐當之欸實屬私債其餘均係捐
項嗣因該店搬運逃匿恐致捐項無着移縣查封該前

學治續錄

卷一

十

縣徐令接據局移卽於次日親往查封備抵係屬照例
辦理尙無不合且所封鋪內貨物均有詳細清單存卷
陳敬賢曾到縣堂亦供明封皮無損貨物數目相符是
所封祇有壹千壹百餘兩之數陳董氏上控譚恩祥誣
指捐項及該店並非歇業以及前縣查抄萬餘貫家財
各節均係架捏之詞不足憑信其爲陳應甲聳母架控
無疑本有應得之咎姑念陳應甲自查封店鋪之後家
產淨盡生業入虛官項早經清還私債亦已清理因案
拖累多年備遭羈押之苦雖屬咎由自取亦足稍蔽其

辜現既自知錯誤情願繳還唐姓契約尚非始終誣執
應請從寬免究并免陳董氏到案至唐演勛單已用出
調查縣卷並非贓欸此單即可通行第在當日究係用
契按揭非實有銀兩存店既因家貧乞恩從寬酌減業
據遵繳銀壹千兩情尚可原亦請免議譚恩祥以通用
銀單收捐雖非倚勢包攬惟不查明此單來歷冒昧收
捐當日請縣查追又不聲明私債一併混指捐項均屬
難以辭咎既據遵斷罰銀伍百兩撥充蠶桑局公用以
伍百兩領回歸欸捐項不足自願彌補清楚餘欠之項
學治續錄 卷一 十一

概不願追尚屬顧全顏面能知自愛應請照此議結概
免置議案經訊結未到人證免傳省累無干省釋除將
縣卷兩宗發回茂名縣查收並將銀兩諭交蠶桑局領
充經費外理合將本案提訊斷結緣由稟請 憲台察
核俯賜准將控案註銷以清塵牘是否有當伏候 批
示飭遵實爲公便

訊結石城縣民婦江蘇氏控職員江國鏞等穢祖

奪產案稟

敬稟者案於光緒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藩司

憲台

藩憲

札開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憲台
兩廣總督部堂劉

批據卑府具稟石城縣詳請咨革江國鏞報捐郎中圖

吞產業案現已提府審辦合先查明兩造控情請暫緩

咨革容俟訊明分別詳辦由奉批據稟已悉查本案前

據石城縣具詳當將江國鏞衣頂職銜一併如詳疏革

批行拘訊究報在案此案兩造控訴各執一詞在江國

鏞如果誣讎庶祖母圖吞產業固屬孝友有乖卽江蘇

氏所控涉虛江國鏞理直氣壯儘可挺身赴質何以屢

次傳訊日久匿延該縣詳請斥革功名原屬正辦今該

學治續錄

卷一

十一

府旣稱案情疑竇多端業已提府審訊姑如所請將江

國鏞衣頂職銜暫緩咨革仰東布政司會同按察司轉

行該府速卽提集全案人證研訊實情分別究斷詳報

該府甫經抵任新政攸關慎勿稍涉徇徇也仍候

院批示繳又是月二十六日奉

廣東巡撫部院張
憲台

批據稟已悉本案江國鏞衣頂職銜應否暫緩斥革俟

該府提訊明確再行詳辦仰布政司會同按察司核明

飭遵具報仍候

督部堂
學院

府具稟到司札府提集全案人證研訊實情分別究斷

詳報等因並奉

臬司

憲台

臬憲 札同前因各到府奉此

遵查本案先據石城縣孀婦江蘇氏赴府呈稱氏夫江占鰲遺下家資田租生四子嫡子金福嘉和早故庶子喜和阿九家業由嘉妻陳氏主管喜和身故陳氏子國鏞誣氏所生子女非翁骨血污氏名節將應分阿九產業霸吞曾經控縣究追阿九娶葉國英之女爲妻國英亦赴控告叩乞飭傳究斷等情並據江汝霖葉國英各以前情分詞具呈當經^臬前府鳳守批飭該縣傳集原被及房親族長澈訊究斷在案隨據江蘇氏控奉 本道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前道憲

批飭勸導調處了事旋據二品封職江熙和

前憲

等以伊堂伯占鰲嫡子金福少殤嘉和生子國鏞庶子喜和生國柱國梅嘉卒喜亦多病伯復買妾蘇氏止生一女蘇氏不守婦道被伯逐歸母家越二年姦生一子伯故後蘇氏奔回願供使役族眾不許復收奈伊親女悲啼伯妾蕭氏勸令暫留復又攜子阿九稱係抱養伊等以其子並非族中之人是以修刊家譜時並不載入堂弟江汝霖去年自廣西回家被蘇氏等瞞訴未加細察遽斥鏞非後經查確於上年臘月十八日具稟認錯

現已仍返西省且伊等理論蘇氏母子亦自知無產可
分一味苦求伊等勸國鏞兄弟體恤給錢允諾愿息業
將調處情形並帶同兩造赴縣稟覆國鏞已借會試舉
人入都叩乞飭縣銷案等情赴

本道

前道憲
前憲

具稟奉批

飭縣提集訊明註銷嗣據該縣奎合稟稱本案疊據江
蘇氏赴縣呈催江國鏞並無赴訴惟以庶祖母江蕭氏
出名呈訴迭經諭催傳江國鏞置若罔聞始終藐抗
懇請提府審辦等情隨即查開江國鏞入學捐貢並加
捐雙月郎中通詳請咨褫革

卑

前府鳳守正值卸事移

學治續錄

卷一

十四

交

卑

府核辦當查案情係控爭家產事甚細微既據通

詳請革自應候批遵辦即經批縣嚴傳訊斷隨據江陳
氏以案經調處呈縣請銷縣科推諉不收差役現仍盤
踞迫繳族譜呈乞飭縣查禁等詞具訴查核族譜相符
批據該縣查明江姓人等並無赴房投遞息呈書差亦
無索擾等情稟覆前來隨奉

藩司

藩憲
憲台

批行將江

國鏞衣頂職銜一併褫革轉飭拘集訊明秉公究斷具
報並奉

撫憲
憲台

批飭移行該道府查案核明詳辦各

等因行司札府查核詳辦當經

卑

府面稟

本道

前道憲
前憲

請示奉札飭府核詳查案遵經卑府核明案情稟請暫

緩咨革提府訊辦在案茲奉前因遵卽轉飭該縣傳集

原被人證解訊去後正在催提間卽據江陳氏以前情

上赴撫憲呈控奉批仰布政司會同按察司飭府

提集人證確切訊明分別究斷詳報各等因轉行到府

並據江陳氏分赴藩臬二司並前陞憲衙

門呈控均奉批府提集訊斷詳辦節經札催傳解因日

久未據解到又經派差前往協傳在案隨據該縣以兩

造人證匿不晤面稟請委員前往守提前來當經卑府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札委留高差委候補知縣陳惟前往催提去後茲據該

縣並委員陳令傳出原告江蘇氏江阿九被告江陳氏

之子江國鏞江占鰲次妾江蕭氏及族紳江熙和胞弟

江燾和江國棠江兆祥江允和族老江致成江達義等

連縣卷一併批解到府卑府卽坐大堂提同質訊據江

蘇氏供年四十五歲自十六歲嫁江占鰲爲第三房妾

至二十歲生女三十歲生子阿九家主占鰲至八十九

歲病故委無逐回母家之事阿九係家主骨血並非姦

生緣江陳氏母子謀吞家產去年江汝霖由廣西回家

伊曾投訴並赴縣呈控後經族紳調處令國鏞國梅出錢四千八百串給伊養贍當時卽着阿九寫立約據伊曾點有指摹旋以無屋居住令其加多錢文不允復行上控等語詰以江國鏞有無嚴禁爾母子在家不許赴控情事據稱伊因族中調處不卽赴告江國鏞何能禁我不控復訊問江阿九與其母供詞相符提訊江國鏞供年二十三歲係縣學附生上年六月在黔捐局捐納貢生並捐雙月郎中委非訟後報捐蘇氏原係伊祖占鰲之妾因其不守婦道被祖趕逐歸宗阿九並非伊祖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骨血當日祖父故後蘇氏母子奔回苦求供役庶祖母蕭氏念他生有一女憐其貧苦商允母親收留在家伊家產業經伊祖在日作兩股均分伊與堂弟國梅各得一股因蘇氏聽人唆擺誣控伊母子謀吞家產污曠名節彼時伊尙在省鄉試未回經庶祖母與母親出名呈訴後經族紳理處勸伊與堂弟格外體恤出錢四千八百串給蘇氏母子養贍伊與堂弟俱各允許且蘇氏母子已出摹約但稱無屋居住另求給錢搬遷數目多寡未經議定當託族人赴縣傳遞息呈不料所託非人藉

稱縣科需索轉向伊母取銀伊母不允給銀故未投遞
現經查悉並無此事實係誤聽傳言是以情急上控伊
於去臆偕會試舉人入都擬欲捐足三班到部供職後
接家信知案已提府以致加捐未成卽行趕回至今年
七月始行到家從前縣中傳訊時委係不在家內並非
恃符藐玩抗不遵傳亦無嚴禁蘇氏母子情事伊母因
患病在寓未能到案等供質之江燾和江國棠江兆祥
江允和江致成江達義等僉供蘇氏實因不守婦道被
逐歸宗二年之後始生阿九雖經收留在家伊等纂修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族譜不肯異類亂宗所以占鰲名下不敢濫載至江國
鏞係於去年臆月進京直至本年七月方回並非捏飾
詢之江蕭氏亦與江燾和等所供無異再三研詰而江
燾和等指天誓日堅稱係屬實情並稱江氏族譜係大
眾公修且經公正族紳主持非國鏞一人所能舞弄至
蘇氏及阿九母子兩人非但譜上無名卽春秋祭祠以
及拜掃墳墓皆不准其與祭各等供據此 卑府 細核供
情江蘇氏被逐歸宗逾二年生子阿九眾證僉同確鑿
可據而蘇氏母子旣無分關收執又無遺囑繳驗本屬

無可置辯祇以江陳氏收留在先因茲覬覦生心轉得有所藉口究竟江阿九是否占鰲骨血事屬曖昧無從懸揣自當以忠厚待人不必追究况江陳氏於翁死之後收留蘇氏母子亦已有年既肯寬待於前何必不推恩於後且族紳勸處已有成議江國鏞兄弟先已允許給錢蘇氏母子亦具摹結自應照原議之數酌加斷令江國鏞江國梅二人出錢伍千串給與蘇氏母子養贍復又當堂再四苦求乃勸諭江國鏞同弟國梅另給錢伍百串作爲搬遷房屋之用經此次判斷之後所有占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鰲遺下家資田產不准再行混爭兩造遵斷各具甘結限狀繳案隨據江國鏞將名下應出錢文依限備繳前來並據江蘇氏呈報江國梅名下應繳之錢業已如數收到當經取具江蘇氏母子領狀並將原立摹約三紙塗銷附卷

卑府

伏查本案據該族紳江燾和等及江占

鰲次妾江蕭氏僉稱蘇氏係占鰲當日逐出之妾歸宗

二年始行生子嗣因占鰲故後蘇氏帶其子阿九奔回

供役雖經收留在家每遇謁祠拜祖不准與祭是以族

譜無名眾口一詞未必全行虛捏蘇氏母子恃其住在

江家一味飾詞強辯實屬無理取鬧平情而論蘇氏當日被逐歸宗似係實有其事理屈詞窮無可狡賴若必欲根究阿九爲誰氏之子轉覺有傷忠厚殊非息事甯人之道是以

卑府

仍照該族紳原議之數酌量加增勸

令江國鏞弟兄出錢伍千伍百貫以作江蘇氏母子養贍及搬屋之費彼此各愿遵依當堂給領清楚取具領狀甘結完案至江國鏞先經偕同公車入都意在捐足到部後接家信促令回籍加捐未就於本年七月始行到家當日委係外出並非有心堅匿恃符抗傳亦無嚴

學治續錄

卷一

九

禁蘇氏母子情事質諸江燾和等及江蘇氏母子均無異詞似尙可信其所捐雙月郎中經

卑府

吊驗執照係

於光緒二年六月初一日報捐尙在未曾結訟之先實因捐局行文遲延並非別有情弊均請免其置議江陳氏上控呈詞稍有未實本屬不合惟係誤聽人言所致且其子江國鏞到堂據實供明情同自首該氏現值患病從寬免子到案訊究案經審結未到人證概免傳訊以省拖累除將縣卷發回該縣查收外合將本案訊明斷結緣由稟請 憲台察核俯賜將控案註銷並請將

江國鑄報捐雙月郎中寬免斥革出自 恩施是否有
當伏候批示飭遵實爲公便

提石城縣紳士江國鑄捐款加高文書院膏火及

普濟堂口糧稟

敬稟者竊照 卑郡高文書院生童膏火及普濟堂孤貧

口糧向係各州縣鹽場將每年應收地租息銀及額捐
銀兩按季解繳以應支發書院每年共應收地租錢叁
百捌拾千零陸百貳拾叁文息銀貳百叁拾玖兩伍錢
玖分肆業生童陸拾名每名每月給膏火錢壹千文遞
學治續錄 卷一 二

年給發玖個月膏火以及監院薪水門號房工食府庫
房紙張暨

文昌宮燈油共應支銷錢伍百捌拾柒千陸百文又山
長聘金修脯席敬道府縣禮房歲暮紙張共應支銷銀
壹百肆拾捌兩捌錢以銀易錢統除統算尙不敷錢陸
拾壹千柒百拾叁文普濟堂每年電博兩場額捐及茂
名縣解繳息銀共應收銀叁百壹拾兩額設孤貧壹百
名口每名口月給口糧銀叁錢每月發燈油銀伍錢通
年共應支銷銀叁百陸拾陸兩尙不敷銀伍拾陸兩遇

閏加給壹月口糧及燈油銀兩應不敷銀捌拾陸兩伍錢從前租息更少不敷甚鉅近拾年來經

卑

前各府籌

款生息遞相彌補如能全數收齊核實支銷僅止短少此數其有各屬欠解催收不齊以及短少銀兩向章均在府庫墊支列入交代作抵歷經查照辦理在案茲據石城縣紳士江國鏞稟稱願捐高文書院經費錢壹千伍百貫普濟堂經費錢壹千伍百貫請發交殷實當舖遞年生息以充生童膏火及孤貧口糧之費並乞明定章程以垂永久等情據此

卑府

察看該紳輸此鉅款尚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屬出於至誠洵稱樂善好施應如所請辦理惟查高郡各當舖無踰該紳家所開泉興當舖實可靠應將此兩款仍發該當舖存放照章輸息壹分每年共收息錢叁百陸拾千現經議定章程擬將息錢壹百捌拾千於高文書院玖個月膏火之外加多兩個月膏火計需錢壹百貳拾千文嗣後遞年共發拾壹個月膏火又擬將息錢壹百捌拾千作壹陸伸算合銀壹百壹拾貳兩伍錢酌定孤貧每名口月給口糧銀叁錢之外加多口糧銀伍分每年計需銀陸拾兩遇閏應需銀陸拾伍兩嗣後

每名口每月口糧共發銀叁錢伍分餘剩錢銀以之彌補舊時兩項不敷之數所短無幾免致挪墊多欸統以光緒四年正月初一日爲始永以爲例以期歷久不渝除批飭該紳知照並將捐錢發交泉興當生息取具保狀存卷外合將該紳捐繳高文書院及普濟堂錢叁千貫並現在擬定酌加膏火口糧章程連遞年收支數目備開清摺兩扣一併附繳稟請 憲臺察核俯賜批示立案以廣教養而垂久遠實爲德便

獄局犯供各案多係未報未詳請寬免處分飭傳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事主補報補詳歸案辦理稟

敬稟者竊照

卑府

前奉

憲行飭在府署開設讞局將

方署提憲行營獲交匪犯督同委員逐一審明按律

定擬錄供通稟核辦等因奉此計自開局以來於獲送

各犯罔不矢慎矢勤悉心研鞫總期反覆盤詰不假刑

求俾令盡吐實情無處躲閃乃可據供定讞旣不忍枉

屈無辜上負 委任亦何敢縱釋有罪貽患將來所幸

在局各員皆能深體此心未敢稍涉大意凡遇各犯供

認夥眾搶劫謀故鬪殺擄捉勒贖及拒捕殺人等案必

先行知各屬確查有無其事核實擬辦至所供各案其如何起意糾夥劫搶如何謀故鬪殺擄捉勒贖及拒捕殺人口講指畫其情形已歷歷如繪似非信口混供無如行查各屬大率事主未經報案或事主報請勘驗各州縣未經通詳求其詳報有案者十無一二推求其故所以事主未經報案者或被匪搶劫擄殺家產淨盡無力報勘或因道路遙遠畏匪截殺不敢出頭呈報或事主係屬女流夫男外出不歸因而啞忍不報亦有因失去多贓吝惜衙門使費不願報案者地方官偶因訪聞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差查而鄰佑鄉里人等惟恐結怨匪類往往諱有爲無不敢實告以致匪黨縱橫愈無忌憚所以各州縣未經通詳者雖其中難保無不肖之員專爲規避處分有意諱匿然亦有控情支離明明被不識姓名盜匪劫搶乃於請官詣驗之時必借平日素有嫌隙之人添砌情節指名牽控多人希圖陷害報復亦有親身呈報不願官爲履勘甚或被匪擄捉放回捏控關禁不放或被匪殺死先經報驗後因私和捏稱自盡病故具結攔驗地方官每以案情未實未敢草率具詳因之延擱不報者所

在多有惟查現獲各犯均係積年著名巨匪所供各案則又確鑿可據若因事主未經報案州縣未經通詳不能按擬稟辦反使真正匪徒倖逃法網未免涉於寬縱殊非 憲台除暴安良整頓地方至意如謂犯已供出

卽無事主報案可令現任官查傳補報而前官已有失察處分又况各州縣於事主具報未經通詳之案其處分更重一經查出開報必將盡獲嚴譴此而不少爲寬假將恐各州縣懼于吏議勢必瞻顧處分遇有行查之案見當時未經通詳相率隱諱概指爲並未報案而於學治續錄

卷一

三

查辦積匪反多窒礙

卑府

愚見似宜寬其既往方能收

效目前查同治年間

前督憲瑞
前憲瑞

會同

撫憲
憲台 奏辦

潮屬積匪曾於原奏內聲明各縣從前失察械鬪及活埋人命之地方官實因匪眾巢堅力不能治此次隨同鎮道究明各犯實情及供開黨夥查拏究辦尙屬奮勉仰懇 恩施寬免置議等語現在奏辦惠屬事同一律可否援案概予寬免處分俾各該州縣得以據實查覆認真詳辦所有拏獲各犯如訊係積年巨匪供認之案確鑿可據行查各屬或當日事主未經報案以及各州

縣未經通詳者可否仰懇 憲恩格外通融仿照廣屬

辦法飭令各該州縣按照失事年月日期查傳事主補報引勘趕緊補詳將犯歸案擬辦如係盜犯逆匪卽由

卑府錄供定擬稟請先行就地正法如係謀故鬪殺及

擄捉勒贖拒捕殺人等案匪犯卽將人犯發回各該州

縣飭令照例錄供通報一面備具供招連犯解候勘辦

如此核實辦理則匪類可期肅清而查辦亦不虞棘手

如蒙 允准應俟 批行下府卽行轉飭各屬一體遵

照辦理合將現訊各犯情形稟請 憲台察核伏候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審辦歸善縣上增村盜匪附稟

敬再稟者

卑府

謝局承審各犯多係積年著匪所供搶

劫之案不一而足本不難逐案摘敘一併列摺呈辦無

如行查各屬竟有事主未經呈報無從查訪虛實卽有

案可查所辦首夥不過數人或已獲犯過半甚有原案

作爲全獲已經辦結者雖其中難保無不肖之員以多

報少借盜銷案專爲規避處分之計然亦有當時犯供

夥黨僅止數人是以如此擬辦惟原辦首夥姓名人數

均已列入彙 奏奉有行知在案現審之犯復又供出此案夥黨多名與原辦在逃逸犯姓名多不相符人數亦多寡懸殊往往拏獲一犯供認各案至七八起十餘起之多諸如此類不可勝數明明真正盜犯而原案已經辦定萬難更改不得不概從刪除以至可辦之案其屬寥寥並非該犯等認案不多亦非承審之員不能審出實情也卽如本案上增村盜匪楊姚遂等四名本係著名積匪供認之案頗多內有事主未經報案情節稍有可疑有原案先已破獲前辦在逃各夥姓名互異有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案已辦結原辦人數過少不能平空添入均未便列入摺內惟此摺開各案供證確鑿毫無支捏所供上盜情形歷歷如繪疊次究詰亦復矢口不移凡有案可查者均與前辦夥黨姓名人數適相脗合卽未據事主報案者不難查傳補報其爲積年著匪無疑總之該匪等犯案愈多供詞愈記憶不清亦情之常無足爲怪而在

卑

府 據供定讞惟有過細推求覈實稟辦以期無枉無縱

庶免愆尤而副 委任合將現審各案積匪實在情形

附稟 憲台察核

請優獎讞局委員稟

敬稟者竊

卑府

荷蒙

憲恩調守斯郡捧檄之際訪察

情形錯節盤根無所措手晉省叩謁仰承 大人籌謀

盡善指示周詳設讞局以清積案遴委員而鞠獄囚下

懷感佩匪可言宣稟辭後四月抵任查悉營縣兩羈收

押案犯不下數百名擁擠不堪深虞滋事隨催令委員

張丞相中沈丞鴻壽鄭令履端丁令墉先後到郡當卽

督飭各員先將連平州謝金炎等攻劫貴塘張自修圍

樓一案人犯四十五名在署提訊研究確情按擬稟辦

學治續錄

卷一

三七

一面飭縣將府署左邊房屋墊欵修整作爲讞局以資

辦公業經稟報在案時交夏令羈犯多染時症每當提

訊時臭不可聞病死不少向例犯故由縣驗埋給資無

多間有棄屍荒野被獸殘食者

卑府

訪聞心惻首倡捐

廉稟商 提憲並飭各委員營縣量力捐助施給棺木

擇地掩埋並經在事委員創義捐資延醫診治犯病給

予湯藥現又購給棉衣褲分散各犯因是死者得以殮

埋病者漸多全愈

卑府

先因犯多羈窄商明 提憲在

於府監舊址另建羈房五間并看役雜屋蒙允修造早

已告成當將緊要人犯分發收禁又於城隍廟保安總局兩處收拾閒房分押待質人犯均派兵勇嚴守新羈設後各羈人犯均皆鬆動此開設獄局清理羈犯之實在情形也至於審訊案犯人命盜劫藉姦抄搶挾仇械鬪以及盜墓痞棍強牽私販訛詐勒索之案無所不有萬縷千條不可勝計

卑府

自開局以來督飭各委員分起提訊日不暇給每訊一犯必究明所犯起數下手上盜實情何人起意糾邀因何仇隙肇衅任其自吐不用刑求訊得初供仍飭各委員輪流一再研鞫狡譎者多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審數堂順供者亦三四次供情確鑿卽抄行各州縣查案開摺函復囑其不必用稟以期迅速無如犯人認案行查率多無據其中確無事主呈報者有之州縣顧忌隱匿者亦有之卽以惠屬而言盜劫搶擄之案一年之內一州一縣多者數十起少者十數起事主報案十不過五州縣勘詳五不過一若必求其案案報官案案勘詳竟不可得此其過半在州縣半在事主毋論貧富以爲既經失事一入衙門轉花使用仍難破獲不如隱忍息事因而多不報官

卑府

查盜案案限綦嚴誠恐州縣

顧忌處分匿案不報則真情實犯轉得倖逃法戮故有寬免各州縣盜案處分之請諸蒙 憲慈恩准曲予成全凡隸屬僚罔不感激思奮 卑府 奉文之後又將已查

無案之犯再令復查卽據各州縣認真查復然猶有實在無案者緣狡猾人犯知其罪犯應死故將犯事地名年月日期移東指西顛倒錯亂混稱事主有姓不知名及不知姓名以致錄案行查州縣見供不符不能登復

卑府 因審辦積匪應以事主呈報州縣勘詳爲憑難據犯供定擬無案之犯祇得收候再查未便率行稟辦亦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有有案而原詳人數已滿者因初獲盜犯未肯多供夥黨州縣因有獲犯過半之例亦不將人數盡行列入諸如此類實繁有徒案情種種爲難疊經附稟陳報惟自五月初一日開局起至十月底止審過積案二百一十五起內除現訊未結及查無案據并人數已滿之犯應俟隨時訊結查案稟辦歸入下次彙冊呈報不計外實在審結積案共計一百八十三起其查有縣案應請正法者共計人犯七十名先後錄供稟奉 批飭遵辦並將各犯案由出示張貼犯事地方以昭炯戒內有牽連

命案例應由地方官招解者審明後卽將人犯發回勘轉其有情重法輕罪不至死人犯業經由府按其情罪輕重分別枷杖或交局紳或遞原籍取保釋放此等案件未盡通稟擬於半年彙報一次以省案牘之繁現謹摘錄事由另列清冊恭呈 憲鑒此督飭局員審訊案

犯之詳細原委也查開設讞局任重事繁匪惡固應創

懲良莠尤宜分別民命出入關係匪輕

卑府

與局員等

日事講求時相討論均能實事求是竭盡血誠

卑府身

任地方固屬責無旁貸該委員張丞相中沈丞鴻壽鄭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令履端均於四月內到郡開局丁令墉係於五月底到局除鄭令已於八月奉委署理澄海縣事在局三月有餘應否給獎聽候 憲示外其張丞相中沈丞鴻壽至十月底止丁令墉至十一月底止均屆半年該三員等匪勉從公深資臂助每訊疑難重大案件尤能虛衷折獄不厭煩勞故業經稟辦人犯五十六名臨刑絕無一人呼冤者是其聽斷精細毫無枉抑已可概見且該員等在局當差逾常清苦薪貲之外別無津貼現屆半年之久審結積案共有一百八十三起之多洵屬卓著勤

勞異常出力第該員等均稱奉委審案乃係分所當爲
兢惕恐惶時虞舛謬不敢邀獎懇請轉稟等情

卑府以

爲事屬創始非賞無以獎賢勞鼓勵將來非信無以昭
激勸既未便任其泯沒亦不敢壅於上聞其應如何破
格 恩施從寬獎勵 憲台自有權衡非

卑府

所敢擅

擬者也至於文案委員查案一切筆墨紛繁前經由府
稟明札委分惠當差之試用縣丞楊晉卿暫行試辦開
局至今由

卑府

會督委員隨時隨事飭令遵照辦理現

均具有規模該員到局半年留心學習事無懈怠不無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微勞足錄可否併乞 憲恩給獎以示鼓勵再王令鴻

治到局未久容俟屆期另稟合將開設讞局清理羈所
督審案犯委員出力各緣由縷晰稟報 憲台察核俯

賜批示祇遵

惠州普濟堂孤貧加額稟

敬稟者竊

卑

郡普濟堂孤貧口糧原設額內孤貧男婦

一百名口每月每名口給發口糧錢四百九十文額外

孤貧男婦七十名口每月每名口給發口糧錢三百文

如遇額內孤貧病故出缺卽以額外孤貧按照冊開名

次先後升補額外缺出以續後稟准註冊各孤貧男婦
挨次補入向係飭委卑府經歷管理所有該堂額內外

口糧錢文以及一切燈油工食各項銀兩均由經歷按
月造冊出具印領繳府核支以應散放歷經遵照辦理
在案惟查該堂原儲資本銀錢其有卷可稽存放郡城
及歸善博羅兩縣各當舖生息者共計本銀一千五百
二十五兩五錢又本錢四百千文按月輪息一分及一
分五釐不等遞年共收息銀一百八十七兩玖錢三分
六釐遇閏加收息銀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又收息錢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四十八千文遇閏加收息錢四千文另每年收東江埠
商息銀五百四十兩遇閏加收息銀四十五兩此項本
銀若干無可稽考無閏之年每年共應支發該堂額內
外孤貧口糧錢八百四十千文閏年應支發錢九百一
十千文又應支發堂內燈油及司事水夫等役工食銀
五十六兩二錢八分閏年應支發銀六十兩零九錢七
分又每年應支發清明中元兩節設醮致祭無祀孤魂
支銀二十兩又每年約計共應支發孤貧病故棺木銀
一十六兩以遞年所收各當舖生息銀錢核實支銷無

閏之年共應支發前項銀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尙實存
息銀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以銀易錢照時價
加五二伸算約可得錢九百六十六千一百九十七文
除支給額內額外孤貧口糧錢八百四十千文連所收
息錢四十八千併計尙可餘錢一百七十四千一百九
十七文如遇閏年共應支前項銀九十六兩九錢七分
尙實存息銀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三分三釐以銀易錢
仍照加五二伸算計可得錢一千零五十一千二百八
十二文除支給額內外孤貧口糧錢九百一十千文連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所收息錢五十二千併計尙可餘錢一百九十三千二
百八十二文其遞年餘剩之錢向係併入交代項內統
除統算均以各州縣欠解客修銀兩列抵歷任以來從
無現錢移交相沿旣久已非一任伏思此項息銀係爲
矜恤窮黎而設雖係按月散給爲數無多未必能敷養
贍但使月入有資藉可添給衣食彼殘年待盡之民不
致遽成餓殍轉乎溝壑庶幾天年克盡衽席同登在前
人創此宏規意美法良何等慎重尤賴後人深體此心
妥爲經理乃可經久勿替况此歲收之息無殊義粟仁

漿與其遞年用有贏餘將剩欸籠統列交致成虛懸無
着何若孤貧量爲加額竟悉數開銷淨盡較爲理得心
安

卑府

借箸熟籌通盤劃算念茲餘剩之資雖屬有限

而窮民得此些微不無小補因思此項原設額外七十
名口人數較少各孤貧男婦稟准註冊者延頸以待口
糧多至老死不得挨補情甚可憫當於上年十一月內
加增額外三十名口旋因孤貧眾多紛紛來府籲請復
於十二月內續加額外二十名口前後兩次共加額五
十名口擬請將來移交後任一律照辦永爲定額每月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支給口糧仍照向章每名口給發錢三百文無閏之年
共應加給口糧錢一百八十千文除將餘剩錢一百七
十四千一百九十七文支銷外計不敷錢五千八百零
三文有閏之年共應加給口糧錢一百九十五千文除
將餘剩錢一百九十三千二百八十二文支銷外計不
敷錢一千七百一十八文此區區之數擬由各任捐廉
貼補第銀價長落靡常現經

卑府

以加五二核算係就

此時時價最平之時酌中定議倘遇銀價昂貴併此區
區之數尙不致於貼賠合計原設新增額外孤貧共一

百二十名口此外如孤貧病故給發棺木銀兩就近數
年比較每年支用總不出十六兩之數但以死亡多寡
究難預定此後如有不敷亦請由現任自行捐給准以
歲入之息儘收儘支不使稍留餘剩期於涓滴歸公均
沾實惠現擬由 卑府 任內起將每年收支各款設立印
簿逐一登記將來交卸時即將支剩銀錢連印簿一併
移交後任接收俾得遞任查照劃一辦理非敢市惠沽
名事矜獨創實欲推行盡利善與人同所有 卑 郡普濟
堂加增額外孤貧五十名口緣由理合詳細稟請 憲
學治續錄

卷一

壹

臺察核俯准批示立案實爲德便

脩濬惠州合城溝渠並重修陳文惠公祠野吏亭

工竣請立案稟

敬稟者竊照 卑 郡城垣面江背湖險自天設地勢本極
低窪街道半形狹隘城內官署民房以及大街小巷舊
有明暗溝渠數百條縱橫聯絡首尾銜接東北達江西
南入湖原以備水潦而資宣洩實爲合城通水要道於
民生利病極有關係乃本處紳商士庶視爲無關緊要
不知歲時修濬瓦礫泥沙任其堆積歷年旣久致溝身

全行淤塞豈無一二有識者流創議興修非苦於巨款之難籌卽阻於眾心之不一蕪穢不治遺址就湮蓋不知修自何年訪之耆老已無有一人見而識之者約計其時殆二百餘年於茲矣夫一鄉一邑之中猶不廢經畫溝塗之制豈有堂堂郡治竟無出水之渠此而廢棄不修何以奠民居而利行役惠郡春夏之交霖雨連綿街衢之間泛濫橫流常多積水久未乾涸貧民之藉肩挑貿易以爲生者輒阻於往來而病其徒涉以致潮溼之氣鬱結薰蒸無由發洩人得之而疫癘爲災物遭之而朽腐易敗考其致此之由皆緣溝道不通水無所出故也竊謂郡邑之有溝渠猶人身之有筋脈人之一身筋骨相連必處處脈絡貫通血氣流行乃能肢體舒暢偶一停滯壅塞必有癥疔癰疽之患此理甚明人所易曉

卑府

忝權斯郡日覩情形常念溝渠不修水無歸宿

則土處而病者必多思所以拯治而補救之非一律疏濬不爲功當諭歸善縣令鄭葵督同保安總局紳士廖廷翰裘志仁等熟商妥議詢謀僉同飭保分段查明按址丈量其初約計城內明暗溝渠不過一千餘丈繼則

各段紳民紛紛呈請開挖又得一千三百餘丈卽與鄭
令設法籌款擇吉興工由府會同前署提憲方軍門聯
銜出示曉諭紳民鋪戶一體遵照添派文武員弁二人
常川督工梭巡彈壓凡有溝道在門前屋後者均令挨
戶挑挖清楚不得攔阻其有在住屋之內或續後貧民
小戶蓋造牆屋跨佔渠面以及小本經紀擺設攤鋪搭
蓋寮廠者均免其侵佔之罪飭匠照舊開濬如須拆卸
卽令稟知文武委員會同勘明監拆論俟挑濬完工將
所有拆卸處所統歸業主自行修復其有原本無溝無
從洩水必須添開則相其地勢以創之或舊有明溝礙
於行路易致閉塞者則改爲暗溝以通之或原係暗溝
壓於牆屋礙難拆挖者則別置一溝以順之去其沙礫
剔其污泥兩旁砌以青磚上面蓋以石板務令寬深堅
固經久常新俾城內各溝參互錯綜同條共貫順其東
西南北之路因勢利導以達於江湖工事旣竣眾紳咸
謂郡城狀似鵝形故惠城一名鵝城現旣開通渠路使
鵝身血脈流通惟府署地當鵝首勢若建瓴若仍無出
水之鄉似於形勢不甚相宜且署內東偏舊有北宋陳

文惠公所建野吏亭旁有前守所建陳文惠公祠堂實
爲名賢遺蹟都人士之所仰瞻願以修治署中溝道及
重修文惠亭祠爲請

卑府

以形家之言理甚渺茫向不

足信但以事關闔郡不得不徇俗議而饜眾心又况昔
賢遺愛民不能忘當年手植荔支人比甘棠迄今已無
遺種僅留此一亭一祠以寄後人仰慕之思所當設法
保護以時修葺庶流風遺韻賴以不墜彼後來之守斯
土者觀物思人知所效法不敢存荒今葺古之心爰令
眾紳鳩工庀材將

卑

署內外溝渠循照舊址開闢深通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以文惠舊亭將及傾圮從新改造八角樓亭仍其額曰
野吏以復文惠之舊並以文惠公祠堂三間朽蠹堪虞
特命匠人易其椽桷厚其屋瓦丹漆其牖戶粉堊其牆
垣增新其龕象並於亭畔隙地補植荔支數株復因祠
門外豎有北宋時石碑上鐫文惠遺詩露立牆陰絕無
一瓦之覆雨淋日灸蘚積苔封字跡模糊猶堪辨認深
慮年復一年剝蝕摧殘現已蓋造簷廊相爲遮護以冀
長留片石庶免文獻無徵計自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一
日興工至光緒五年三月底止各工一律告竣共用去

工料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均係

卑府

與歸善縣鄭令陸續籌捐廉俸發交紳士廖廷翰裘志仁等核實支用工竣之日由該紳等列冊造報已由

卑

府記其緣起摹勒上石陷於署中廳事牆壁復命該紳

等將通城渠道繪列全圖刻入新修郡志中以備後日

重修之考證並由

卑府

另行籌款發當生息遞年子母

滾存歸入城工局紳士經理議定十年一修卽在息銀

項下動支經費俾爲久遠之計所有

卑

郡修濬闔城通

水溝渠暨府署內外溝道及重建野吏亭修造陳文惠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公祠堂各工告竣緣由理合稟報 憲臺察核俯准批

示立案實爲公便再本案係官捐紳辦並未動用公款

又未向紳商勸捐亦未敢邀請獎勵請免造冊報銷合

併聲明

奉札查辦惠屬土匪酌擬章程稟

敬稟者案於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憲臺

札行

以後惠屬查辦土匪應由該府縣會同營員實力辦理

如有糾眾滋事及逞兇拒捕情事卽由該府縣稟請

陸路提督酌撥練兵練勇前往協拏會合勦辦所獲各

匪犯除當場格斃外餘俱隨時解交惠州府讞局審辦
不准在營羈押是爲至要仍將遵辦緣由具報察核又
於四月二十七日接奉 憲札仰府分飭所屬各州縣
務將城鄉原設查辦土匪總分各局以及原派正副局
紳一律照舊辦理卽由該地方官認真經管所有查明
各匪並應嚴行勒交不得稍涉鬆勁倘該局紳擅自散
歸或該地方官處置不善立由該署守分別撤究其府
城總局各紳火食薪水照章支發卽由該署守歸併讞
局經費按月請領一面照會管帶潮勇將弁照舊駐紮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彈壓俟李署軍門新勇招齊再行遣撤回潮事關緊要
均毋違延仍將遵札辦理緣由報覆察核次日復奉發
下告示二十道各等因奉此均經 卑府 先後轉行各屬

遵照并飭將發去告示照抄徧貼曉諭一面諭飭郡城
保安總局紳及移會管帶潮勇提標後營遊擊方恭一
體遵辦去後業將兩次遵札辦理情形分別稟覆申報
在案續於五月初二日復奉 札飭據會辦惠州積案

委員候補知州劉庠稟稟請委員分赴各縣會辦各節
飭府酌核稟報等因 卑府 伏查惠郡十屬居民其性喜

殺好鬪其俗重財輕生或因田土尋讐或指姦情構讐
一夫攘臂從者如雲刀鎗若林性命呼吸其間又有頑
民習演烏鎗受雇幫鬪名之曰鎗手族豪備辦米飯號
召羣兇目之謂旗頭加以從中播弄者有訟師局外分
肥者有族棍是皆以殺戮爲生涯視鬪擄若利藪初不
計其事不干己并不知其罪所當誅甚有攻打圍樓劫
踞富室遇財物則搶掠一空見男婦則擄捉殆盡從前
廉能牧令亦未嘗不會營選差前往緝拏吊放無如汎
兵之軟弱久爲所輕縣役之疲頑已成無用縱難坐視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徒奮空拳間有不肖州縣始則聞鬪起而聲勢虛張繼
則聞鬪息而壯丁甫集擇肥圖噬殃及池魚盡室偕逃
散如鳥獸封祠堂積蓄勒令賄和借破屋焚燒莫掩耳
目否則勇糧何出處分難逃玩愒彌縫釀成隱患至有
今日辦鄉之舉也現在圍捕著匪不過十餘鄉用去帑
金已有十餘萬然而盜賊斂跡巨匪遠颺鬪擄日稀微
輸日旺亦旣辦有明效特未竟厥成功譬如名醫之治
疾也藥餌有靈風邪未淨不必別易良方大匠之度宅
也基址已定堂構未成遽難罷停工役縱使籌款艱難

亦祇可暫緩醫者之謝儀何能勿藥議減匠人之工價
豈可改圖

卑府

一介庸愚謬蒙

憲台識拔於稠人之

中抵任高涼未及十月檄調來惠兢業自持刻苦自勵
與方軍門委曲求全和衷共濟者因有鑒於古來文武齟齬鮮不僨事而貽禍地方也權篆以來已有十四
月矣慙無善政止有血誠前事似覺可師往轍何堪復
蹈不敢自安緘默便一己之私謹就平日見聞列八條
於左明知管窺蠡測奚足仰贊 高深奈因綆短汲深
惟恐上辜 栽植所有惠屬查辦土匪事宜現經

卑府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酌擬章程另列清摺理合稟繳 憲台察核是否可行

伏候 批示祇遵實爲德便

酌議查辦土匪章程

一事權宜大員統屬以專責成也惠屬地瘠民悍族大
丁強往往凌弱暴寡尋仇構釁止知畏威不可理喻性
情又復刁詐雖爲患於一鄉而姓名並不昭著查訪積
匪知者不言言者不實一則庇匪可冀分肥一則攻匪
惟虞報復密查旣屬不易緝捕尤覺爲難人少則拒捕
抗官人多則聞風遠遁縱使勒令房族具限網送每有

三限五限岩延軟抗者迨至雷厲風行勢難再緩則又用頂替之法希圖塘塞一時稍不細心鮮不爲其朦混必須終日接見紳耆細加訪察盤問眼線不厭詳求方能洞澈底蘊責任既重事極繁難且惠郡人民雜處各操土音官吏遠來難通蠻語遇有拏匪辦鄉吊放禁鬪等事欲引紳民以授計則言語不通欲借吏役以傳言則機緘必洩甚或誤傳一語顛倒是非弊將叢生事難預測如責成州縣專辦權輕力薄威不足以動人聽訟催科勢不足以兼顧抑且經費無出轄境寬廣顧此失彼不過虛應故事夫民苟良善則一差可捕何事用兵捕犯而至用兵甚有當官械鬪斷非州縣所能辦理者已不待煩言矣知府職分雖較崇於州縣而無兵無餉空拳獨奮一切皆呼應不靈十屬訟獄錢糧府有督催之責察吏課士昕夕不遑加以讞局日對楚囚勞形案牘專管實力有未逮兼辦則分所當爲李提督籍近鄰封熟習言語辦鄉事權擬請仍歸提督一手經理

卑府

學治續錄

卷一

共濟掣肘無虞既已著成效於前似不必更張於後

一將弁宜留用舊人以資熟手也惠屬匪鄉率多依山阻水聚族而居大姓或萬餘丁或七八千丁不等家自爲堡人自爲兵每於要隘高築碉樓屯集糧草鎗礮火藥器具悉備兵勇往捕勢眾則盡室而逃勢寡則閉門拒敵將領情形不熟勢必挫損軍威去年圍捕長甯縣屬黃田心鄉劫踞事主江觀清家拒傷兵勇一案是其明證

卑府

留心查察如方營所用將官現署後營遊擊

方恭人極精細勇畧兼優籍隸潮州通習土語所辦老虎塘上增村黎光嶺等鄉皆能不動聲色水陸潛進是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以兵不血刃匪悉就擒又現署中營叅將張善慶辦事認真亦通言語上春勦辦連平州屬貴塘一案最爲得力似宜久留其任責成辦鄉所有都守以下各弁准由該將官等酌量稟留遇有重大案件卽飭該將官等親督兵勇前往勦辦聲威遠播匪易殲除

一兵勇宜扼要駐紮以爲策應也惠屬面海背山幅員遼濶如連平一州和平長甯兩縣皆與江西龍南及英德佛岡一帶繡壤相錯距郡城六七百里之遙爲匪徒出沒藏聚之所每遇械鬪擄搶等案鞭長莫及遙制殊

難該州縣皆係著名苦缺勢難專雇勇丁平時已爲匪徒所輕臨事每致束手無策相沿成習莫可如何且該處蠻鄉最多屢因傳案催糧動輒抗官拒捕非有兵勇駐防彈壓更覺毫無忌憚任所欲爲擬在連平州屬之忠信墟駐紮兵勇四百人該處近接長甯界連和邑爲三州縣適中之地可以兼顧足壯聲威又河源縣上接龍川下通歸博內有小江等處素號刁蠻藐視官長向無畏法之心久爲地方之害擬於該縣城內駐紮兵勇二百人辦理附近鬪擄盜劫之案兼與忠信一軍勢成犄角聲息相通如連和長龍有事即可飛檄調撥以爲後勁此專指郡之正北東北西北三路而言若東南之海陸豐二縣爲潮郡惠來必經之路山險溪深離郡竄遠且有紅黑旗餘黨隱伏其間尤須兵勇梭巡藉資捍衛擬撥二百人分駐海陸二縣以上四處駐紮兵勇宜多多益善以期盡絕根株無如籌餉維艱只得減而又減今恃此八百名之數羅布於數百里之中亦止能防患於未然尙未能追究其既往惟是事情百出變幻靡常全在帶兵官審度機宜察其虛實慎選都守千把數

員分帶駐紮無事嚴加約束勿擾閭閻有事聽命而行
迅速勦辦俟與各牧令酌定之後一面前往彈壓緝拏
一面飛稟提軍查核

一郡城宜屯勇鎮守以備調遣也十屬地曠人多如駐
紮各處之兵勇或力不能敵或圍捕不敷飛稟至郡若
無大隊接應勢必損威貽患處處效尤各鄉設遇同時
有事人數不敷周轉必致坐失事機現經悉心斟酌城
內至少須留壯勇七百名併各屬駐防兵勇共計一千
五百名除守上下營盤看守四處羈所以及零星差往
學治續錄

卷一

吳

各處查探外只剩五百人可以調用此五百人似不能
以練兵充數蓋練兵徒有虛名遇有圍捕勦匪不能衝
鋒對敵不若土著壯勇勤加訓練強幹有爲且言語通
而路徑熟引線多而捕匪易也如能得力堪以使喚自
應先從歸博兩縣著名匪鄉次第清查再議移師外縣
接續辦理

一永安宜開辦約局以清匪類也惠屬辦鄉分設約局
取其上下相通見聞周密實爲要舉州縣城鄉設有公
局每局分約約有約正副每約分族族有族正副每族

分房房有房正副均擇其得用之人爲之頒發戳記專
司約束稽查有事由房族正副轉告約正副又由約正
副層遞告知縣郡總局由局稟官房清其房族清其族
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形勢聯絡血脈流通遇有匪
徒互相糾察匿匪則究其連坐之罪獲犯則給其酬賞
之貲惟各屬局紳並約族正副實難其人蓋公正者不
肯干預公事謹小者又慮匪人報復其願充斯役者往
往貪利庇匪挾嫌誣良然品類雖有不齊亦不得不就
地取材以供器使目下各處約局漸次辦齊尙須隨時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酌換獨永安一縣尙未設局開辦應請仍照舊章派令
大小委員前往設局其各州縣間有連票戳記未經散
竣已由

卑府

飭令原派委員一律補發統俟告成然後

銷差

一辦鄉宜酌派文員以權輕重也惠屬民悍且詐膚受
之愬十案九虛若全用兵必多債事似宜酌派文員查
其案之虛實權其事之重輕酌量辦理方爲妥協

卑府

查方營文委員中有候補知縣余令鑑海精細安詳派
往各處辦鄉緩急得宜寬猛相濟又查有委辦惠屬積

案委員候補知州劉牧庠葵留心時務人極精明且在潮州辦過匪鄉公事甚熟擬請札派該二員在惠當差每月由府照章發給薪水有事派往查辦另給夫船各價萬一事非一起該員等不能分身隨時由府稟請加派委員或卽於讞局委員中酌派前往另發夫船各價其分府佐雜小委員有委往各屬辦事者亦卽由府選擇差委接札之日開支薪水銷差之日卽行停止此係庫欸支絀格外撙節變通於公事實有裨益倘各該員等在事始終奮勉卓著勤勞准由 卑府 據實稟明籲請恩施從優給獎以示鼓勵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一羈所宜委員專管以便稽查也郡城設有羈所四處人犯多寡不一除由營中派委弁兵看守外其每日散給粥飯茶水督役打掃厠坑犯病延醫用藥必須慈祥勤謹之員常往各羈盡心料理前奉 憲札飭府派委自應遵辦惟此項委員若不厚其薪水優其獎敘必致串通剋扣凌虐罪囚擬請每月補給薪水飯食油燭銀三十兩由府給發報銷每三月比較一次以病故之多寡定委員之勤惰勤者酌留再行考核留至一年稟請

給予儘先記功一次情者立撤舞弊者揭叅如此嚴定
新章犯人或少死亡委員有所激勸

一經費宜預爲籌備以應緩急也營中除兵勇口糧營
哨各官薪水軍裝器械長夫仍歸提軍由善後局按月
請領外其餘大小文委員薪水以及辦鄉夫船各價保
安總分各局用費羈所口糧線工花紅刊刻戳記連票
等項待用孔急立等開支府庫無款可挪又無一定數
目若必待請示批准然後赴省請領往返需時緩不濟
急設有要事貽誤匪輕查白沙釐廠每月所徵銀兩向
解省城釐務局轉送善後局支發擬請飭知白沙釐廠
卽在應解省局釐金項下先撥銀三千兩存在府庫聽
候支取實用實銷下月卽將上月用款列冊報局俟存
款支發過半卽行具稟再請續撥緣府中旣無礙船又
無弁勇若赴善後局請領在省旣須守候沿途更覺耽
延因白沙近在咫尺便於往還遇有平色不符亦可就
近換補似此一轉移間用費無虞缺乏而辦事可期迅
速矣

敬稟者竊

卑府

昨承

卸署陸路提憲方照會內開照

得本署提督前奉

督部堂
撫部院

咨飭查辦惠屬積案匪鄉

以來陸續據營弁兵勇獲解及紳耆網送各匪徒其間
情罪尚輕或因同名獲案者如有該鄉公正紳耆到轅

取保業經隨時分別薄懲交保約束外茲本署提督奉

飭調署潮州鎮篆務交卸提篆尚存在押人犯羅亞陳

等共六十六名應卽列單照會煩爲查照希將送去人

犯按名點收飭令獄局委員訊明分別辦理仍將收到

人犯名數日期見覆計粘單一紙等因到府承此當查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送交各犯內尚有長甯縣屬江觀清家被匪劫踞案內

人犯黃亞治唐細辛黃亞澤三名又謝作梅家被劫案

內人犯余大英黃亞同二名又連平州屬賴維辰家被

劫案內人犯賴亞棟賴亞貞二名又河源縣屬邱姓與

和平縣屬羅姓案內人犯邱東潰邱佛嬌二名共九名

未據開列單內卽經

卑府

面稟方署提憲查復隨承面

諭該犯黃亞治唐細辛黃亞澤余大英黃亞同賴亞棟

賴亞貞七名均於本年四五月間先後在羈患病病故

至邱東潰邱佛嬌二名亦因在押患病提驗屬實已由

本署提督取具的保在外醫調是以均各開除不計等

因當將人犯羅亞陳等六十六名照數點收分別管押
在案 卑府 伏查惠屬自上年查辦積案以來所有各處

行營及各屬鄉局約紳獲送匪犯無從收押先經 方

署提憲陸續在於軍裝局城隍廟保安局改設羈所並
在府司獄署內空地蓋造平屋作為新羈通共四處將

人犯勻撥分收每羈酌委武弁一人撥兵二十五名分
駐看守羈犯口糧統由營中給發府中向不與聞現既

改定章程以後所獲各匪除當場格斃外餘俱隨時解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交 卑府

獄局審辦不准在營羈押將營中原設各羈改

歸府中經理口糧亦由府給發

卑府

目覩時局艱難庫

欸支絀苟可設法節省罔不竭力圖維現在 方署提

憲送交人犯僅止六十六名為數無多若分四處管押

未免零星散漫且看守兵弁亦須多派似覺太涉糜費

不如歸併兩羈不獨可省無益之費兼可抽出兵丁五

十名以備操練調遣之用茲查軍裝局及司獄新羈兩

處地方高燥房屋寬廠人犯坐卧其中或不致於受病

每處勻收三十餘名儘足相容毫不擁擠擬即併作兩

處收管因軍裝局係屬營房已由卑府稟請 李提憲

照舊借給設羈免致更改并請循照向章委撥弁兵分

赴看管計共委武弁二人兵丁五十名委弁薪水照章

由府分別支給卑府現已督同局員趕將各犯訊明確

查按辦將來逐漸清理或由府責懲保釋或發縣歸案

擬辦或稟請就地正法人犯日形其少尙可併爲一羈

以期減少費用其保安局城隍廟二處現擬暫行停止

如日後察看人犯眾多實在不敷羈押再行酌量添設

至羈犯口糧一節查從前 方署提憲經管之時每日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每名僅止給銀二分就使毫無尅扣一日兩餐斷不能

飽人犯旣在押受苦又復枵腹難堪氣體必更加虛弱

寒暑風溼及四時不正之氣勢必乘虛而入易生疾病

痠斃之多未必不由於此似宜酌改舊章一體加增現

經卑府於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接管起每犯每日

給發飯菜銀三分作大錢四十五文惟是人犯噉噉待

哺一經接收亟須計口授食按日給糧人情一日不食

則飢萬無可緩之理卑府處此瘠區點金乏術苦於無

款可墊幸有卑前府樓守移交奉發惠州辦鄉經費支

剩銀七百五十四兩三錢尙存府庫不得已權將此款
提用先行支給口糧容俟將來另行造冊報銷應請

憲恩允准照數支給以示體卹而全民命

卑府

已飭委

員卸署歸善縣典史簡可中逐日稽察常川看視并選
立官醫一人遇有人犯患病卽令進羈診視認真醫調

一面稟知

卑府

酌給藥資務令調治痊愈設有病故給

棺殮埋并諭委員簡可中將逐日人犯管收除在按照
奉行新章慎註循環簿上另由

卑府

按月備文申報除

由

卑府

會督獄局委員迅將在押各犯逐日分提研訊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錄取切供趕緊行縣諭局查訪明確分別責釋稟辦外
合將奉發羈犯姓名人數及

卑府

接管羈所日期并酌

加羈犯口糧緣由稟報 憲臺察核伏候 批示祇遵

實爲公便

會辦連平州大湖象嶺曾姓匪徒在事員弁拏獲

逃匪多名解縣審辦請截留潮兵安勇及委員

往辦稟

敬稟者案照

卑

郡連和二屬交界之大湖象嶺鄉曾姓

匪徒因擄捉銅羅灣黃思九家四人延不交匪迭次糾

眾抗拒傷斃兵勇一案先因該鄉陽奉陰違設備圖抗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乘官兵拔營前進之際膽敢出隊接仗施放鎗礮經該縣葉令等督率兵勇迎擊敗退

該匪逃匿大寨閉門死拒稟經

卑府會商

提憲添派

記名提督蔣永和署提標中軍叅將張善慶督帶練兵練勇共五百名於初十日起程馳往接應並札委候補知縣余鑑海同往會辦一面專函飛飭該縣等按兵不動俟蔣提督等大隊到日再行會商妥辦業將該鄉拒敵官兵及續派兵勇緣由馳稟

憲鑒在案

卑府

以該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鄉良莠不齊非必盡皆匪黨慮其勾結外匪入圍相幫當與提憲聯銜出示申明律例宣布恩威諭以順逆之利害曉以禍福之從違飭令附近各鄉紳耆各自約束子弟勉爲良善勿聽匪徒煽誘私出幫鬪自取覆亡之禍該鄉中如有安分良民悔罪投誠者准予拏匪網送赴官自首並由

卑府

諭飭郡城保安總局紳士飛速

傳諭該州縣分局暨大湖會姓各房族正副一體遵照以期解散黨羽庶免良歹混淆易於查辦隨據該州縣通稟以該鄉掘濠築圍日往各處勾引外匪風聞將來

撲營該令等恐養成匪勢先於初十日出隊進兵該匪
搖旗擊鼓死命很鬪致被拒斃兵勇三名受傷十餘名
卽經 卑府 與 提憲商酌以蔣提督等兵勇計日可到

如果該鄉畏罪乞恩將主謀拒捕各匪拏獲解辦尙可
從寬免其深究尙或始終蠻抗勢不能再派大兵而
郡城兵勇所存無多經費無出必須先事籌畫乃可有
備無患當由 提憲飛稟 督憲憲臺并函請 憲臺

撫憲核奪示覆並經 卑府 函致廣州府鹿署守將籌備

一切情形先行轉達請示遵辦隨於光緒五年十一月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二十三日奉 憲臺會同 督撫憲札行已檄飭署潮

州方鎮酌撥兵勇多則五百名少則三百名迅委署潮
州城守營都司方釐管帶星馳前往和平會同在事文
武相機妥辦飭府遵照現札辦理又於二十五日奉

藩臬二司

憲臺會同

臬憲

札行派委試用知府邵承慈前往

會辦飭卽會同委員督飭該州縣等妥籌辦理一面約
會帶兵員弁飭令各兵勇察看情形相機彈壓如該匪
徒尙知悔悟卽責令網送首要以贖前愆其中被脅良
民則勸令解散切勿一概勦辦免生事端是爲至要仍

將辦理情形隨時稟報並奉

藩司

藩

憲 函致南韶連鄭鎮軍預備安勇前赴和平會辦各等

因奉此正在轉行間據委員余令及該州縣等先後稟報以蔣提督暨該委員帶領兵勇於十五日申刻馳抵綉墩墟地方分紮兩營查得大湖鄉曾姓共分五房大房四房無人二房分居象嶺倒流水小溪尾鯉仔塘等十餘村三房聚居大湖壩五房聚居大湖寨就中惟象嶺窮濫不堪該村非無良善力難約束擬責成該房族合力圍捕自行緝交以倒流水等處皆係象嶺親房勢重人強足以相制當與該令等公同酌議僉以該委員余令前次會辦河和連等州縣塘肚老虎塘大湖鄉鬪殺抗糧各案良歹攸分足爲該鄉見信卽由余令傳到和平城局貢生黃涵清連和綉墩分局職員曾拔卿繕給痛切明諭授以機宜令其親赴倒流水等處詳爲開導於十八日辰刻帶到二房族紳曾瑞雲等六名當堂出具限狀願將主謀抗拒首惡及搶擄拒捕各兇匪按名拏交已留曾瑞雲等二名在營其餘曾瑞圖等四名飭回本村會族交匪等情並准張叅將迭次函報前由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當經

卑府

將奉到各札轉飭遵辦並與 提憲切實函

致蔣提督及該令等趕緊設法勒交辦結復又聯銜出

示明白勸諭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七八等日據委員余

令會同雷葉二枚令稟稱十九日據倒流水族紳曾瑞

圖等密報昨晚回鄉後已將象嶺善良陸續招出該村

內外死黨尙多獨力難制現已選定族丁請酌派官兵

星夜圍拏該委員與蔣提督等密派官兵一百名幫同

倒流水族丁分路圍山選派兵勇三百名族丁百餘人

並撥和平土勇幹差以作眼線圍捕象嶺匪巢另分兵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勇族丁堵截路口約定四更分投疾進詎該匪因脅從

已散是晚紛紛竄由村背涉水入山我兵得信跟追因

月色昏黑山徑叢雜急難兜捕只得於山腳分布合圍

二十日黎明督隊入山匪已渙散搜獲曾吾康等八名

網解回營現已分兵紮入嚴督族紳懸賞購擒不任一

名漏網並稱二房之倒流水等鄉三房之大湖壩五房

之大湖寨莫不舉派紳耆來營幫同拏匪象嶺勢已孤

立所以甫議合圍不攻自潰連日經族紳等又將兇匪

曾亞岩等數名拏獲送案並願捐備花紅請懸重賞合

力購捕事機漸有把握兵力似覺有餘且時值隆冬潮
詔巡防亦關緊要懇請轉陳將奉調潮兵安勇暨委員
暫緩起程等情到府據此

粵府

伏查象嶺鄉曾姓匪徒

迭次糾眾抗官拒傷官兵實屬行同叛逆罪在不赦乃
因族眾效順與官兵併力合謀自知黨散勢孤卵石不
敵負夜棄寨逃散竄匿深山祇以黑夜之中路徑分歧
昏昏莫辨致未能分兵兜捕悉數就擒趁此竄逃未遠
之時亟宜上緊設法認真搜拏勿任日久遠颺渺無弋
獲庶使悖逆之徒知所畏懼不敢相率效尤方足以戢

學台續錄

卷一

五六

兇頑而示整頓現由該合等督同曾姓族紳四路晒緝
陸續拏匪細解究辦以現在分紮兩營之兵勇追捕零
星四散之逃匪星羅碁布足敷調遣雖全獲尙需時日
果能加重花紅廣購眼線不難按名搜拏趕早辦結而
以委員余合與蔣提督等督兵查緝辦理自覺裕如兵
力無虞不足應請 憲臺迅賜飭知方鄭二營將前此
調備潮兵安勇概行截留停止進發以省糜費聞委員
邵守昨已稟辭將次來惠惟現時該鄉匪已潰散在事
文武連日搜獲逃匪多名解縣審辦計日即可歲事似

不必再起和平徒勞往返除俟委員邵守到惠會商再行稟請銷差並由

卑府

札飭該委員等迅將在逃首要

各匪嚴督該族紳耆趕緊購拏全數務獲解郡審辦外合將象嶺鄉匪徒現已聞風潰散業由該委員等陸續拏獲審辦毋庸添撥兵勇及委員會辦緣由馳稟 憲臺察核伏候 批示飭遵實爲公便

歸善縣稻園村教民陳萬貴等控陳羅姑等擄殺
五命案訊供參差情形稟

敬稟者案照歸善縣屬稻園村教民陳萬貴等具控伊

學治續錄

卷一

五

父陳金信等五人被陳羅姑等因挾入教之嫌糾黨擄捉殺斃焚屍滅跡一案先奉 憲臺札飭

卑府

督同該

縣確查本案實在情形一面傳集人證覆勘明確分別訊明究辦仍將遵札查辦情形稟覆察核等因奉此遵卽轉飭歸善縣鄭令遵照辦理去後隨據該教士親到

卑

府

署求見經 婉言開導許以眼前應辦事宜首先

撤去各處標貼長紅遵札出具簡明告示並照約保護教民諭令稻園村紳耆將各該親屬保領回家照舊安業及該教士所失物件趕緊查追如無從查起著落賠

償至陳金信等五人無擄殺焚屍必須詳細訪查得
有確實證據方能究辦該教士無言可對當卽辭去後
聞其由郡回省業經

卑府

將辦理情形函囑廣州府馮

守代爲逐節回明想已早達 憲聽旋據歸善縣鄭令

稟知已傳到陳金信之母陳王氏堂叔陳南壽陳連對
之堂弟陳連興陳灶安陳亞富之胞兄陳灶秀陳亞包
及紳耆陳元珍卽羅姑陳亞進卽矮仔進並黎啟秀黎
維綸陳亞貴等共十名口在縣候審維時教士和類斯
與陳金信等五人親屬尙未回郡卽經

卑府

諭飭鄭令

學治續錄

卷一

李

將陳王氏等暫行差帶待至二月二十六日和類斯帶
同各親屬教民到郡旋卽來署謁見

卑府

諭以稻園村

人證俱已傳齊囑令帶齊來署聽候督縣覆審該教士
回寓後卽於次日遣人遞送一函內開公事公辦欲審
此案懇將控開各兇逐一拘齊然後傳集屍親尙兇匪
有一未齊屍親亦不肯赴訊卽兇匪獲齊而屍親亦要
認真陳金勝之母陳王氏年老懵懂且有四子陳金勝
雖死尙有三子可靠雖屍母亦不足憑質訊不及屍婦
屍男陳亞玉之父陳添材心憎亞玉習教夙有嫌怨且

子讐而父可不報雖屍父亦不足憑質訊不及屍婦陳亞富之兄陳亞包業已分爨彼此自不相顧質訊不及屍男總之居稻園村者受逼聽唆各供俱由兇匪所教言非出於本衷必須選擇屍親質訊方成信讞况案關人命屍親有一不肯亦不能模糊了結等語並據代遞

陳萬貴等稟詞前來

卑府

卽於二十九日督同歸善縣

鄭令飭傳和類斯帶來陳金信之子陳萬貴妻陳林氏陳亞富之子陳亞亨陳亞對之妻陳林氏陳灶安之妻陳童氏陳亞玉之妻陳劉氏及陳水姐陳石遠陳劉彩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陳金福陳官順十一名口提同在押之陳王氏十名口在

卑

署讞局逐一研訊悉心推求和類斯卽帶同別處

教民數人在旁聽審陳金信之母陳王氏供極含糊其妻陳林氏頓翻前供異常悲泣堅稱伊夫係被陳羅姑等擄捉殺滅前此聽信陳羅姑等哄騙補回撫卹銀兩所以赴案遞結祇說丈夫出洋質之陳萬貴則稱是日赴墟並未親見詢諸陳亞亨供稱當日係與伊父陳亞富同被細捉經伊伯父陳亞包央求釋放陳官順亦稱被捉關禁經伊胞兄陳亞貴保釋還家詰問陳亞包陳

亞貴堅稱並無其事陳羅姑與陳南壽等八名仍執前
供僅據供認實止在草埔坪割草口角打架委無擄捉
陳金信等五人殺斃焚滅情事惟陳連對之妻陳林氏
堅供伊夫係被黎三矮毆至半死用繩網去陳灶安之
妻陳童氏供稱伊夫係被陳亞貴捉去陳亞王之妻陳
劉氏供稱伊夫係被黎亞朝擄捉均拉至祖廟關禁至
初更時分聞係被黎大超殺死用火焚燒滅跡當提見
證陳石遠詢問據供是夜僅止遙見火光疑係焚屍所
致復提陳水姐陳劉彩陳金福三人質證但稱止看見
打架其被殺焚滅得之傳聞實未親見反覆盤詰彼此
各執一詞總無一人在場目覩亦不能指出下手兇犯
姓名當堂勒限陳羅姑等交出黎三矮陳亞桂黎亞朝
黎大超四名諭俟交到再行質審研究業經諭飭歸善
縣鄭令將各人供詞備列清摺詳細通稟 憲鑒在案

卑府

伏查本案陳金信等五人果於上年十月二十四

日同伴出洋教士和類斯何獨指稱係於二十七日親
見陳金信一人被該村眾擄捉而去果真被擄殺滅何
以原驗指控焚殺擔水路地方兩旁青草依然並無血

汚焦枯痕跡雖在各親屬現供以爲土皮已經翻蓋惟念爲日未久青草必不能驟長將謂係草皮泥疊成何又毫無形跡可驗卽此一端已難憑信如謂當日僅止口角打架陳金信等五人不在其內何以陳萬貴等堅供係被陳羅姑等擄殺焚滅且在當時和類斯由該村回郡求見神色慌張核以現在陳林氏當堂哭訴哀痛迫切情形是陳金信等五人被殺滅屍似係實有其事因思事果情真各該親屬遭此慘冤同抱切齒之讐方將共訴冤情力圖伸雪何乃言人人殊竟等諸或有或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無之事在和類斯來函意謂居稻園村者皆受陳羅姑等威逼雖親如屍父屍母屍兄言不由衷均係迫於無奈各供皆不足憑固屬情理所必無容爲事勢所或有而何以和類斯帶來陳水姐等三人亦止稱親見打架而於擄殺焚滅之事則又誘諸傳聞令人不能無疑

府

詳察各該親屬之情狀與夫參差不齊之供詞其所

卑

控擄捉各情似未必盡屬虛誣然欲信以爲真則又未得此五人實在下落旣無可驗之屍又無可檢之地見證並非目擊兇犯不得主名案情在疑似之間礙難憑

虛而斷第念陳羅姑等身為該村紳耆且係陳萬貴等
指控爲首之人陳金信等五人有無被人殺滅斷難誘
爲不知惟查各該親屬供情互異未能切實指證若但
一味刑求轉恐其中或有冤濫自非勒集未到人證悉
心研究不能覈實定讞乃和類斯於聽審後總以地方
官不肯認真究辦爲詞且謂此案非省中 大憲審辦
不可斷非府縣所能了結其意不甚相信恐終久有所
藉口姑著陳羅姑等交出黎三矮等到案質審或者訊
有端倪亦未可定彼時有無確供再行飭縣稟聞持平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辦理合將

卑府

遵札督同歸善縣覆集本案人證訊供

參差情形稟覆 憲臺察核

會同委員訊結教士和類斯等控陳羅姑等擄殺

五命案稟

敬稟者竊

卑職德福

奉

憲臺

督憲

札委會同惠州府歸

善縣查辦教士和類斯及教民陳萬貴等呈控陳羅姑
等殺滅教民一案前經

卑職

等會同前往稻園鄉公同

詳細勘驗指控擄殺焚屍之擔水路及該村附近一帶
地方並無焚燒確據隨即同詣教民陳金信等十四家

房屋逐一細勘屋內並無什物亦無損壞痕跡至陳金信等五人當日究竟有無被殺抑係出洋均無實在情形亦無的確憑據當經先行提集被告陳羅姑查訊反覆究詰堅供並無將該教民陳金信擄捉焚殺亦無搶奪教士和類斯銀物情事而該原告陳萬貴等疊次飭傳匿不到案以致無憑質訊當經稟請

憲臺

督憲 劄行

領事官飭令該教士攜同各教民陳萬貴等迅速赴案備質並將會同詣勘查辦情形通稟 憲鑒在案嗣於

本年五月十四日據教士和類斯帶同原告教民陳萬

學治續錄

卷一

奎

貴等到縣

卑職

等提同被告陳羅姑等公同研訊當日

陳金信等是否被殺焚屍該教民陳萬貴及該家屬等並未在場目擊毫無確據飭令須將擄殺焚屍處所據實指出以憑檢地核辦該教民陳萬貴及該家屬等均稱該處已爲鄉民另易新土無憑帶驗提訊之際供詞游移惟尙堅執前供曉曉辨瀆而該教士和類斯又復從旁代爲爭論經

卑職

等以中國地方官辦理命案必

以屍傷見證爲憑尤必訊驗確鑿始能定讞未便以無

據控詞憑空擬斷再三開導該教士等始俯首無詞隨

將兩造暫行帶候確訊去後旋據教士和類斯聲稱陳金信等是否被殺既無確據自可從緩確查再行分別辦理惟各教民陳萬貴等從前失去家中什物必須逐一賠補等語當卽俯如所請子限十日飭令陳羅姑等訪明陳金信等下落並令經投紳耆先將教民妥爲安置賠補銀兩俾得安心營生旋因彼此各執已見遽難成議復又展限三日嗣於是月二十六日據教士和類斯將各教民所失各物約值銀兩數目列單呈送前來

卑職

等詳細查核所開銀數多有浮冒準酌擬定賠補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數成約需銀五百五十餘兩該教士和類斯已無異說並允將從前所買陳金福屋地稅契退出領回原價銀十八兩惟請另於教民陳金福自己地內蓋造住屋兩三間爲該教士和類斯往來傳教棲息之所該鄉耆陳羅姑亦皆遵辦情願出具甘結保領教民陳萬貴等回家安業如果該鄉子弟復有滋事生端卽惟該紳耆等是問遂定於是月二十九日會同

卑府

復再提集兩造

人等當堂取結辦理不意該教士和類斯於將堂訊時忽遞呈稟稿聲言非照此稟辦理不能了結當將稟稿

查閱其中言語雖與前議互異而情節尙不致有悖謬
惟內有該教士目覩黎梅秀等擄捉陳金信及陳林氏
目擊陳三矮擄捉陳連對等拉至祖廟關禁並未親見
下手殺滅之人未知實在下落一節核與初呈言語全
不相符當喚該教士詳言諭以中國辦案總以初詞爲
定不能續後任意添控如果當日確係在場目擊何以
前稟並未聲明又未據敘及一字延宕至今始以此等
言詞具呈據和類斯聲稱此舉不過爲安教民之心且
恐將在押之陳羅姑遽行釋放以致鄉民人等見官並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不追究愈形欺負教民復又滋事結案後務請將陳羅
姑等暫行押候須緩過四五個月外陸續省釋方免滋
事至續控之人將來應否按名查緝以及拘獲之日或
枷或責聽官辦理伊並不敢過問緣傳教係屬勸人爲
善斷不要人償命等語

卑職

等因其言尙近情未便過

於拘泥再三商酌姑暫聽之稟內又稱此案因建教堂
起衅結案後伊仍須於陳金福地內或於陳金信地內
起造教堂一所因查原議並無此節訪之輿情亦不允
許斷難如其所請復經反覆開導曉以利害合其仍照

前議書寫在於陳金福等地內起建房屋兩三間以作該教士往來棲止之所該教士始行樂從將稟呈遞惟前據該教士允將所買陳金福地基稅契退出領回原價銀十八兩當日言明此契限於五日內呈繳地方官或交該處紳士轉繳亦可迨至臨時給價取契則又稱契在香港須寬限二十日送至省城法國領事署內轉送

卑職福德

寓所並據該教士出具限狀呈繳並聲明

逾限不交此契作爲故紙現已將限狀存案當定於六

月初一日提集兩造訊斷惟時

卑職鄭葵

因先期會營

學治續錄

卷一

六

前赴縣屬之馬畧山下圍鄉查辦會鑷嘴五等與張柴五等械鬪案件正在辦理喫緊之際未能分身回署會

審

卑職德福

卽會同

卑府

提集原被人等訊斷隨據教

民陳萬貴等供稱當日實因陳金信等與鄉民割草爭鬧致被拉到祖堂適值官兵到鄉查辦各鄉民開門逃走陳金信等逃避何處實不知情伊等並未目擊求寬限陳羅姑等查有下落再行稟辦至伊等失去各物現經酌議賠償情願具結領回安業嗣後不敢滋事翻控等供據此其時教士和類斯在旁聽審亦無異言並將

所遞廿結稟詞限狀均當堂親筆畫押當將該處紳士
賠償教民什物銀兩按照和類斯所開之單由縣先行
墊給清楚該教民陳萬貴均各允服各具廿結領狀在
案隨據該教士和類斯聲稱各教民定於六月初五日
回鄉懇請檄委地方文武員弁協同擔保各紳耆保護
該教民等回鄉安業等情當由

卑府

酌委讞局委員候

補知縣王令鴻治勇目羅榮督同紳耆多帶差役壯勇
人等屆期護送妥爲安置並諭紳耆人等約束子弟毋
許混向教民尋衅滋事其建造房屋亦不得攔阻以期
學治續錄

卷一

完

民教永遠相安所有會同訊明斷結緣由理合通稟

憲臺察核俯准

卑職德福

先行銷差實爲公便

遵札出具各屬員密考稟

敬稟者光緒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憲臺密札飭將
所屬知縣以上各官操守如何才具如何性情如何辦
事如何其長處安在短處安在其在地方如何辦理有
無相宜據實指陳詳悉列入事必實在語忌圓融不得
僅以勤慎黽勉等字籠統填塞限文到十日內手繕密
摺稟呈字跡行楷均所勿計不必拘泥文書成式此外

佐雜末職亦任地方教職閒曹尤司風化以及外屬需
次各員苟有真知灼見亦當詳細密陳以憑參考此次
係專札特詢嗣後各該員因地因事見過見功或變節
於初終或改革其舊染均難逆料回護勿庸仍當恪遵
舊章春秋兩季依限密考等因奉此仰見 大人勤求

吏治好察邇言曷勝欽佩

卑府

伏念州縣爲親民之官

事繁責重盡職爲難循良之選從古誠不數覯大抵居
官之要首以操行清廉見理明決者爲立政任人之本
果能積之以誠行之以恕勉之以慎與勤矢之以貞且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人盡其在我爲所當爲乃克當父母斯民之任然而全
才難得未必悉屬賢能中材者多要在隨時策勵前此

卑府

服官西省歷權靈川賀縣全州諸邑深悉此中艱

苦及一切利弊所在與夫張弛緩急之宜以彼絜此大
率相類今雖一麾謬領未敢改易初心願與僚屬共勵
官方交相勗勉深慮智識有限稽察難周自知表率無
方懷慙滋甚溯自高涼移守權篆惠陽於所屬新舊牧
令知愚賢否公私邪正罔不悉心考察均已粗知大概
雖曰知人則哲古聖所難以

卑府

庸愚淺陋何敢矜坐

照之明妄謂品評不爽但念是非之心有生同具妍媸之判盡人皆能旣蒙垂詢殷殷敢就平日見知所及親繕密摺據實上陳以備考證至曾任高惠兩屬州

縣各官祇就

卑府

知之最真擇其美惡之尤者彙同現

在

卑郡讞局當差各員另列一摺一併密呈

鈞鑒其

餘庸庸碌碌無咎無譽之流概不濫登此外所屬各州縣捕巡教職等官散居各邑平素絕無政事表見半皆未曾謀面之人實無從定其優劣又不敢以浮詞敷衍

上瀆

憲聰自蹈失言之咎容俟

卑府

隨在留心認真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訪察如有異常出色及惡劣不堪查有實據之員定當指名舉劾以仰副大人揚清激濁之至意除遵札循照舊章仍分春秋兩季依限密考外肅此具稟

查覆惠屬書役牢獄訟棍盜賊催科五弊情形稟

敬稟者案奉

憲臺

督憲

札行以東省積弊最不便於民

者書役牢獄訟棍盜賊催科五弊皆吏疵所在民瘼之尤札府查明所屬地方前列各弊何者爲濫觴所由何者爲積重最甚禁革之方如何而不成虛語整頓之道如何而實可施行旣往不咎共圖將來勿以敷衍爲支

吾勿因前事而瞻顧限奉文一月內詳悉登復切實指陳此外未盡事宜但爲地方利害所關亦當據實相告等因奉此仰見 大人興利除弊殷殷求治之至意曷

勝欽佩

卑府

伏思州縣一官與民最近亦與民甚親近

則民隱易於周知親則民瘼不容玩視既有父母斯民之責當盡父母斯民之心況以一邑之大萬民之衆大而兵刑錢穀小而獄訟簿書雖事事悉出親裁念念盡其在我要非一手一足所能爲功必藉羣策羣力以收其效是故掌司文卷則有房書奔走驅馳則有差役然

學治續錄

卷一

三

必嚴察以防其欺朦慎選以杜其貪詐他如監獄則勤以稽查使罪囚免於凌虐詞訟則早爲判決俾棍徒無可狡唆講求緝捕巡防盜匪可期絕跡清查戶管田畝催征自不擾民全在良有司實力奉行認真整頓方可將從前積弊一洗而空否則雖有良法美意亦祇託諸空談毫無裨於實用惟查 卑郡十屬地方情形各有不同弊端因之互異 卑府忝司表率固不能諉爲不知旣

承 垂詢之殷深慮見聞有限語焉弗詳又不敢以敷衍浮詞上塵 憲聽爰於奉札之下分函轉致各屬飭

令據實直言不准絲毫諱飾再參以卑府平時耳目所

及考證異同謹就各屬實在情形爲憲臺逐款陳之

一奉詢書役之弊查州縣衙門設有書役承辦一切公

事彼身入公門一家皆仰給爲生若爲數過多朋比爲

奸上以朦蔽官長下以魚肉鄉民貽害實非淺鮮在房

書挾資充當惟恐緣事斥革虧折成本尙知有所顧忌

不敢公然作弊獨有差役一項大都狐假虎威以索詐

爲生涯以恐嚇爲能事求其存心良善辦公妥速者十

無二三惟在各牧令賞罰分明駕馭得法方不至有縱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擾之患

卑

郡各屬科房多則十五房少則十房其出息

惟戶倉庫糧稅等房爲最優因其經管錢糧稅契均有

應得釐頭平餘等項故承送規費亦以此數房爲最多

如逢五年期滿接充歸善倉庫糧冊稅所兵刑各房或

繳銀七八百元或四五百元或二三百元陸豐倉庫二

房各繳銀一千二百兩戶房繳銀一千兩屯房繳銀四

百兩其餘各房或一百兩數十兩不等河源倉庫架閣

并爲一房承辦署任繳銀四百兩實任六百元海豐倉

庫房繳銀四五百元戶房二四百元龍川戶倉庫三房

共繳銀一千元永安倉庫戶三房共繳銀八百元或一千元署任減半長甯倉戶二房僅止繳錢二三十千各房俱繳錢十餘千連和平博羅三州縣向無接充規費又新官到任歸善十五房公送銀三千元博羅則署任送銀二千元實在加倍其銀出於戶倉二房居多他如吏禮兵刑工各房不過零星幫貼湊成足數而已龍川河源均如接充之數致送海豐惟戶倉庫三房公送鋪陳銀二百元陸豐則倉庫戶屯四房合送夫價銀二百四十元永和連長四州縣均無此規所有各屬科房書辦歸善倉庫糧冊等房公事較繁每房約散書十餘人其餘各房或五六人或二三人博羅戶倉二房各有小書五六人另有糧匠站書十人其餘各房不過二三人陸豐海豐龍川除經承外約共小書三四十人長甯統計各房經承散書共三十八人河源戶倉架閣等房歸併一房承辦雇倩小書四五人此外各房或一房止有一吏或一吏而兼兩房如遇公事繁多須由內署給錢雇辦和平每房散書多則五六人少則三四人甚有連經承散書僅止二人者永安倉庫二房每房約散書

十餘人皆總書給予工食其餘各房或五六人二三人不等連平雖設有十房辦公者不過一二人卽有一二散書均係經承所收門徒在房學習以上各縣凡有承充規費及送繳到任規禮均由經承一人籌辦並不攤派散書而散書之外亦無所謂手下之人此兩項規銀沿習已久要皆分各房應得之利藉資辦公果能一律裁革豈不甚善特慮禁革之後萬一有不肖州縣因見辦公無資另設名目科派將必變本加厲其弊不可勝言至於差役一項歸善名列卯冊者莊快兩班總役各十二人皂班總役十八人各班散役約及百人另圖差三十六人屯差十二人專司催征屯米錢糧不派別項差事博羅列卯冊者八十餘名散役九十餘名龍川總散各役原有二百餘名經該縣楊合夢龍查點能辦事者止二十餘人從新派爲總役遇案卽責令承票不准多帶散役河源向列卯冊者一百餘名因該縣吳合徵釐嚴禁差役下鄉辦案不許濫帶幫役如有票中無名之役私自帶往及有騷擾情弊許被害之人投明公局稟縣立卽提案重懲現聞退而改業者已過半矣海豐

總散各役共八十餘名陸豐通共不及四十名差費不過六千文大抵一票二差路遠者除腳價外盈餘不過千文永安舊列卯冊者幾至無可稽查經該署縣鍾令廷慶到任嚴定限制以快壯皂三班每班只准帶班總役二名輪流值日如一名值日添設散役一名此外概不准入卯遇有詞訟傳喚卽以值日之總役按名簽派倘有要案由總役中慎選數人若不敷差撥責成該總役等公保一二人跟同幫辦亦以爲添差派差徒滋煩擾不如責成此一二人尙知奮勉也長甯三班每班總學治續錄

卷一

六

役十名卯冊有名者總散各役共五十餘名和平額設總役二十四名散役四五十名連平總散各役列卯冊者不過三四十名輪班差遣各該州縣非有命盜案犯及擄捉關禁抗不肯放之案從不輕易添改差役而歸博連長和等州縣又必須添派壯勇或會營撥兵協同查拏吊放方能得手若徒改差添差無濟於事獨連平一州雖有數十差役遇有傳喚人證捕捉要犯極至發一諭帖貼一告示均須由官給發飯食以其地方瘠苦無絲毫出息故耳此

卑

屬各州縣書役之實在情形也

至點充差役規費聞從前歸善縣有壯班總役每名一百元快班總役每名五十元之說自同治十年間經該邑紳士陳青槐等控奉 各憲禁革業已全行裁去其餘各屬差役均無點充規費至書差公送節壽及差役公送到任等禮細查 卑 郡各屬尚無此等陋習一奉詢牢獄之弊查州縣設立監羈禁押人犯應如何憐憫體恤加意巡查若漫不經心一任家丁刑書禁卒人等串同勒索非理凌虐彼罪囚冤苦無可告訴必至瘕斃獄中而後已此誠仁人君子所宜刻刻隄防者也 卑 郡各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屬監獄之外如歸善縣另設羈所公所各一處情節較重者收羈所稍輕者收公所認定罪名者收監龍川則設公所三處博羅長甯各設公所兩處和平因兵燹後監倉焚燬無存現設內所公廨新羈三處內所專收命盜案重犯公廨專收礙禁及次等人犯餘犯俱押新羈陸豐海豐河源永安連平五州縣各設羈所一處自奉前督憲札飭改用活板各州縣均已一律遵辦尚能實心經理不敢稍涉大意如河源縣吳令於嚴寒之際加給口糧發交典史每日清晨另給一餐由該典史煮

成粥飯分給各犯其體恤尤爲備至雖在若輩凌虐勒索是其慣技如 憲札所云種種毆撻及困苦逼勒情事誠難保其必無各該州縣具有仁心決不至明知之而故縱之特恐失於覺察不免有此情弊若能選派心地慈善誠實可靠之家丁常川住宿妥爲看管而又不時親往稽查相其顏色問其疾苦則若輩亦有所畏懼而不敢行蓋官長肯多盡一分心罪囚卽少受一分苦也至若生監耆老及無職民人各州縣亦有因供詞狡健尙待覆訊紳衿則交儒學典史看管民人則交原差學治續錄

卷一

夫

帶候其交號房看守者間或有之愚以爲終不如取保在外候質可以絕需索之弊故常於接見僚屬之時必以毋輕押兩造人證諄諄戒勉而訪察各屬多有能盡心監獄者若先收此羈後移彼羈以及另設差館班房收押無辜要在各州縣自知戒禁處處查察檢點不使衙役門閹串通舞弊而其弊可不禁自除矣一奉詢訟棍之弊查民間詞訟或因田土細故或因睚眦小嫌彼也挾忿以爭勝此也負屈以求伸果肯遇事直陳何難當機立判自有訟棍教唆其間則砌捏情節抗違官斷

每至纏訟不休其弊不可究詰身屬著名訟棍雖不至

如廣嘉等屬隨在皆有不可枚舉然如歸善縣屬之李

其瑛管理堂等均係嘉應州監生博羅縣屬之革生黃

燮羹又訪有生員陳姓范姓不知其名河源縣屬之李

亞華卽小岩又有鄧花頸五係博羅人住在河源永安

交界地方陸豐縣屬之革生吳德純拔貢吳寅恭生員

陳毓等均屬奸險不法專以唆訟爲事第若輩三窟藏

身爪牙最衆誠有如 憲札所云鑽營衙門以爲聲氣

甚至交結書差奉承門閹僕隸亦難保其必無現經各

學治續錄

卷一

七

該縣按名嚴拏聞鄧花頸五李亞華吳德純已遠逃出

外黃燮羹吳寅恭陳毓亦避居省城此外各屬均無積

慣訟棍雖其間小書劣生播弄刀筆以求口食者所在

多有惟行蹤詭秘姓名未著卽有時查拏到案而詢無

教唆實據礙難按例擬辦惟有隨時拘獲酌量枷杖發

落以示懲儆然欲絕訟棍之根杜訟棍之智則非片言

折獄不爲功夫以讀書明理之士不知敦行立品而爲

此寡廉鮮恥之事此誠風俗人心之大慮與其繩之以

法而罔有悛心何如誘以自新而徐俟易轍愚以爲興

學校修文教增給膏伙嚴定課程俾秀而良者皆得所
率循卽頑而劣者亦有所觀感庶幾激發其向上之心
隱消其作孽之念雖未必立時奏效似亦移風易俗之
一助也一奉詢盜賊之弊查害民以縱盜爲最烈而安
民以弭盜爲最先卑郡幅幘遼濶民俗強蠻沿海諸邑
時有外匪竄入向來盜風不減廣肇諸郡前因方署
提憲督帶兵勇四處搜捕雖爲時未久未能淨絕根株
然著名積匪或拏獲懲辦或畏懼遠颺且各州縣設立
保安總分各局選舉約族正副保良攻匪聯絡聲勢互
相箝制內匪遠難竊發則外匪亦無由潛入蓋外匪之
來莫不自內匪導之也卽如歸善從前切案多在東西
二江及平海黃浦濱海之區自二江設有巡船往來緝
捕而濱海一帶又有平海營銅底拖船梭織巡查近來
劫案僅見博羅河源盜風素熾近亦一律安靖龍川地
處上游竊盜時所常有而強劫之事甚少海豐民皆築
寨而居聚族共處守望之助頗具同心故盜匪無敢潛
蹤窺伺永安西路之苦竹派濱臨大河遇春水泛漲時
嘗慮外匪乘機而入惟水易乾涸盜船亦不能久停尙

不難於稽查長甯界連八州廳縣匪徒竄匿搜獲爲難
其失事恒在鄰境交界之間連平和平處叢山之中地
瘠民貧戶鮮蓋藏外匪無所覬覦陸豐鬪案不起則盜
賊不興一經成鬪卽有劫殺之案該署縣嚴辦鬪案故
屬內亦無報盜情者此卑屬盜賊之大概情形也至各
屬挾嫌打搶擄人勒贖之案層見疊出有藉同族姦情
起衅生事者有彼此互結讐怨以圖報復者有因錢債
細故口角微嫌藉此逞忿者又有恨其父祖而擄其子
孫者更有讐及一家而擄及親族者論其各有衅由似
學治續錄

卷一

全

非平空擄搶可比究其事不手已無故逞兇其形迹實
與盜賊無異往往劫其財物擄其親屬旣擄之後鬪禁
在家勒令和息逼具悔狀甚至拘繫之酷虐之重則置
之死地輕則逼出銀錢地方官若不速爲吊放拏辦趕
緊解散了結每至釀成械鬪拒捕重案此卑郡闔屬之
惡習最堪痛恨者也他如攔路搶奪因竊行強之案雖
較前數年更少而此風終未盡絕若強盜預先通信索
其出資如不出資再行通信告以來劫而後下手以及
白晝闖入鄉村墟埠肆劫或假作兵勇追賊拏犯或假

作官船巡船員弁入村拜客其劫當店或假作起賊此等盜風聞廣屬間亦有之近來卑屬並不聞有此事至被劫之家苦於官吏勘驗需索使費隱忍不報及不肖州縣規避處分相率諱匿誠有如憲札所云者愚以爲嚴禁娼賭以靖盜源整頓水陸營汛力行團練保甲以遏盜氛一遇搶劫之案趕先設法緝拏購眼線以躡其蹤引輕兵以搗其穴賊盜并獲從嚴懲辦庶盜匪不致猖獗而閭閻均獲乂安矣一奉詢催科之弊查錢糧爲維正之供征收不及分數例有應得處分司催科之責者旣不容頑戶拖欠虧短征額豈可任差役騷擾貽害閭閻蓋糧出於田田各有主果能按照圖甲清查戶管則官長易於催征小民不受牽累輸將是亟弊何由生卑郡各屬惟長甯一縣錢糧均係真名的戶向分上下兩忙按卯完納卽偶有掛欠一經差催亦卽如數全完歸善博羅河源永安龍川海豐陸豐連和平八州縣均有糧差經管按戶催收或分設糧站便民輸納然稽查征冊大約真名的戶不及十之三四有僅載戶名而無居址者有註明居址而無的丁者有僅載的丁某

名而無姓者有僅載的丁某姓而無名者有僅載某某堂某某嘗某某社某某會而姓名俱無者有一戶錢糧而分承數姓者有一鄉錢糧而分載十數圖者推原其故皆緣民間賣買田產貪惜小利賣者圖多得價值受者冀獲免賦稅大率附歸原戶匿不過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又有佃戶承耕田畝一批之後卽爲世業以遺子孫者有之轉佃別人者有之始則不過吞租繼則公然霸踞歷年久遠業主無可如何更有兵燹以後逃亡絕戶所有田地或被鄰里侵佔或爲本族收管或竟將田地造爲房屋按冊查催不特並無此丁而且並無此田究其戶屬何丁田在何處問諸戶書糧役而未能周知訪之鄉族紳耆而無從確指亦有書差舞弊營私或隱匿真名而詭立虛名或刪除正名而改歸絕戶或代爲走甲飛圖而互相推諉或藉稱水冲沙壓而任意欺朦以致有糧者無尺寸之田有田者無顆粒之糧戶冊淆混幾如亂絲加以民情刁悍糧戶疲頑就使真正花戶類皆抗欠不完或僅完一二成四五成餘則任其拖欠以冀日後豁免往往疊次差催而不知終年設站而

空守必須州縣官親督勇役下鄉按站比追錢糧始有起色然猶有不肖紳士從中包庇把持願出差勇之費而不肯承認納糧者故因數十家共一戶也不得不傳其尊長因紳耆之管理嘗產也不得不責其完納要皆的派之子孫有份之祖嘗非擇肥而噬平空波及者也若如 憲札所云不追本戶的丁但問同姓紳富以及封禁祖祠搜括神主押割田禾等事 卑屬尚無此風惟

陸豐一縣已據該署縣徐令賡陞將屬內無著之糧責令各族耆老紳士及房長清查二年以來征冊大半註

學治續錄

卷一

四

有的名其無可詰者尙有三成其餘各屬亦多分別飭查無如各族紳耆徇私廢公非互相隱瞞卽藉詞推諉辦理終難得手竊以爲清理錢糧查造征冊總不外乎就田問糧之一法必欲澈底確查惟有逐鄉清丈田畝仿照江浙成規造具魚鱗清冊勒繳契據糧串嚴立限期將從前未經投稅過割之田一概寬免究罰准其依限呈首稅割清楚認定的名的戶按年完糧其有逾限不繳契據不遵稅割者田畝查出充公如此覈實查丈則錢糧一毫一粒均歸有着斯誠一勞永逸之舉然非

酌籌經費專派廉幹大員設局查辦而又非旦暮所能
集事若徒責之地方官實有不能爲力者矣以上各節
均就各該州縣稟陳摺內撮舉大凡詳晰備述大抵裁
革陋規則書役可就約束哀矜庶獄則囹圄自漸空虛
再能訪查訟棍嚴辦盜賊認真催科次第設施具有條
理方謂不負斯民無忝職守此外未盡事宜如解散械
鬪調和民教懲辦假命案件查禁各項賭博皆爲

卑郡

目前切要之圖關係地方利害所當全力貫注不宜玩
忽相將而要必廉以持躬明以燭物矢之以慎與勤持
學治績錄

卷一

五

之以恒且久以此求治而治功成以此安民而民生遂
尙何患政事之不修教化之不逮乎然而有治法貴有
治人能杜弊乃能除弊得人則治弊無由滋天下或有
不能行之政斷無不可革之弊善爲政者必先深究致
弊之由而後徐施救弊之法大慝必去大害必除昔人
所謂治道去其太甚者也若夫指陳各弊語語切中時
勢透闢無遺有現署陸豐縣徐合廣陞一稟其言多有
可採未敢壅於上聞謹抄錄原稟附呈 鈞覽一切情
弊徐合均已詳言毋俟

卑府

贅言之焉所有遵札查明

卑郡所屬十州縣各項積弊情形理合據實稟覆
台察核伏乞訓示祇遵再此件奉札後飭據各屬先
後查覆始能核實具陳是以稟覆稍遲合併聲明

問心齋學治續錄卷一終

學治續錄

卷一

八

